

分类号：F323.89

授予学位单位代码：10434

学

号：2017110547

山東農業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研究

Research on The Choice of Old-age Care Methods
in Rural Areas for Tai'an

研究生：季晴晴

学科专业：社会保障

研究方向：农村社会保障

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指导教师：毕红霞教授

2020年5月29日

论文提交日期：2020年06月05日

论文答辩日期：2020年05月29日

学位授予日期：2020年06月15日

学科门类：管理学

答辩委员会主席：鹿锋

摘要

随着我国老年人口的迅速增加，城镇化速度不断加快，以及养老思想的转变，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已经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多元化养老方式作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社会养老资源的匮乏，将对我国农村养老事业的发展起到强大推动作用。由于我国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受传统文化影响较深，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使得农村老年人在养老方式的选择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

本论文按照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通过对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数据分析，找出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重要因素，旨在完善农村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论文共分为六章。第一章为引言，指出研究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背景和意义，在总结国内外文献综述的基础上，阐明了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最后指出本次研究的创新点和不足之处。第二章为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对与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相关的概念和理论进行阐述。第三章为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的调查与分析，通过分析统计数据 and 问卷数据，总结出泰安市农村老年人的养老困境：自我养老基础弱风险大；子女养老显示出脆弱性；机构养老与社会养老服务可得性差。第四章为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影响因素分析。运用 SPSS22.0 软件对问卷调查所整理的数据进行单因素交互分析和 Logistic 多元回归分析，得出居住状态、自理能力、收入来源稳定性、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水平、积蓄养老保障水平、“养儿防老”观念、与儿女生活意愿、照护担忧度 8 个变量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最为显著。第五章是以养老方式选择意愿为导向，提出多元养老保障体系完善方案：强化保障措施保护老年人的自我养老意愿和能力；子女要发挥对父母的经济和精神养老作用；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服务的辐射性；推动社会养老照护服务的可得性，进一步提出完善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运行协调机制。第六章是结论及展望。总结本研究的主要结论，并指明下一步研究的方向。

关键词：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影响因素；保障制度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increase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in China, the speed of urbanization is accelerating, and the change of pension thinking, the traditional family pension method has been un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elderly. As an effective strategy to cope with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diversified pension methods can alleviate the shortage of social pension resources in China, and they will play a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pension undertakings in China. Due to the relatively backward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of China, the deep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unsou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choice of old-age care mode for the rural elderly is affected by multiple factors.

According to the ideas of posing question, analyzing question and solving ques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ata of Tai'an rural elderly people's pension choice, and finds out the important factors affecting the pension choice, aiming at improving the rural elderly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The thesis is divided into six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the introduction which points out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on the choice of old-age care methods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On the basis of summarizing the literature at home and abroad, it expounds the technical route and research methods, and finally points out the innovation and shortcomings of this research. The second chapter is the concept definition and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expounds the concepts and theories related to the choice intention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The third chapter is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ai'an rural elderly pension problem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statistical data and questionnaire data, summed up the Tai'an rural elderly pension dilemma: weak self-pension foundation and big risk;the fragility of children aged;the poor availability of institutional and social pension services.The fourth chapter analyz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ai'an rural elderly people's willingness to choose pension mode. Using SPSS22.0 software o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data analysis of single factor interaction and Logistic multivariate regression analysis, concluded that living status, self-care ability, source of income stability, pension enough daily consumption, savings old-age security level, the concept of "support", the life will, with their children care concern degree of eight variables are the most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pension mode selection. The fifth chapter is based on the intention to choose the mode of old-age care, and proposes a plan to improve the multiple old-age care security system:strengthen safeguards to protect the elderly's willing and ability;children should play the role of economic and spiritual support for parents; enhance the radiation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 pension institutions; promoting the availability of social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And it puts forward the perfection of operation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or old-age security system.Chapter six is the conclusion and prospect. Summarize the main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and point out the direction of further research.

Key words: Rural elderly; Pension Mode; Willing; Influencing Factors; Security System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1.引言.....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2
1.2.1 国内研究综述.....	2
1.2.2 国外研究综述.....	5
1.2.3 研究文献简评.....	6
1.3 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	6
1.3.1 技术路线.....	6
1.3.2 研究方法.....	7
1.4 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8
1.4.1 创新点.....	8
1.4.2 不足之处.....	8
2.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9
2.1 概念界定.....	9
2.1.1 农村老年人口.....	9
2.1.2 养老方式.....	9
2.2 理论基础.....	12
2.2.1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12
2.2.2 计划行为理论.....	13
2.2.3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	13
3.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的调查与分析.....	14
3.1 泰安市人口老龄化概况.....	15
3.1.1 老龄人口基数大增长快.....	15
3.1.2 县区之间老龄化程度存在差别.....	15

3.2 农村养老服务供给现状.....	15
3.2.1 养老服务供给.....	17
3.2.2 老年人基本养老待遇.....	16
3.3 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偏好的调查分析.....	17
3.3.1 调查设计.....	17
3.3.2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偏好及现实困境.....	21
4.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口养老方式选择影响因素分析.....	23
4.1 变量设置及假设.....	23
4.1.1 个人特征变量及假设.....	23
4.1.2 经济特征变量及假设.....	23
4.1.3 子女支持变量及假设.....	24
4.1.4 养老观念变量及假设.....	24
4.1.5 精神状态变量及假设.....	24
4.1.6 社会支持变量及假设.....	24
4.2 变量选择.....	25
4.3 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口养老方式选择影响因素的单因素分析.....	26
4.3.1 个人特征及养老方式选择.....	26
4.3.2 经济特征及养老方式选择.....	29
4.3.3 子女支持及养老方式选择.....	31
4.3.4 养老观念及养老方式选择.....	33
4.3.5 精神状态及养老方式选择.....	34
4.3.6 社会支持及养老方式选择.....	36
4.4 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口养老方式选择影响因素的多元回归分析.....	37
4.4.1 变量解释及赋值.....	37
4.4.2 个人特征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	38
4.4.3 经济特征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	39
4.4.4 养老观念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	39
4.4.5 精神状态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	39
4.5 研究结论.....	39
5.以养老方式选择意愿为导向的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完善对策.....	40

5.1 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完善的思路.....	40
5.2 农村老年人多元养老保障体系完善方案.....	41
5.2.1 强化保障措施保护老年人的自我养老意愿和能力.....	41
5.2.2 子女要发挥对父母的经济和精神养老作用.....	42
5.2.3 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服务的辐射性.....	42
5.2.4 推动社会养老照护服务的可得性.....	43
5.3 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运行协调机制完善.....	42
5.3.1 发挥政府主体作用，提供制度基础.....	42
5.3.2 家庭与个人树立正确养老观念.....	44
5.3.3 发挥民间资本和商业保险的补给作用.....	45
6.结论与展望.....	46
6.1 结论.....	47
6.2 展望.....	47
参考文献.....	49
附录.....	53
致谢.....	57
研究成果.....	58

表目录

表 3.1 泰安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变化情况.....	15
表 3.2 可靠性统计量.....	18
表 3.3 KMO 和 Bartlett 检验.....	18
表 3.4 样本描述性统计.....	19
表 4.1 变量解释及赋值.....	25
表 4.2 个人特征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26
表 4.3 经济特征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29
表 4.4 子女支持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31
表 4.5 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33
表 4.6 精神状态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34
表 4.7 社会支持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36
表 4.8 变量解释及赋值.....	37
表 4.9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多元 Logistic 模型估计结果.....	38
表 4.10 研究假设和验证结果.....	40

图目录

图 1.1 论文技术路线图.....	7
图 5.1 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路线图.....	42

1.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全世界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共同面临的重大问题。我国正处于社会经济转型期，“未富先老”的国情比发达国家更为突出，使得养老问题更加棘手。中国老龄化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指出我国在 1999 年已经进入了老龄社会，截至 2018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 2.46 亿，占总人口数的 17.9%。预计在 2035 年前后，中国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将会达到 1/4，2050 年前后将超过 1/3。

近些年，国家逐步完善农村医疗保险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确实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农村老年人的养老压力，但是对于大部分的农村老年人说，他们面对的不仅是自身的经济问题，还有子女照护和精神赡养问题，现有的政策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在传统的农村地区，家庭是老年人养老的重要场所，随着城镇化和户籍改革制度的不断推进，农村青壮年不断流入城市，使得农村家庭丧失主要劳动力，而农村老年人口数量逐渐增多，农村家庭的养老功能逐渐减弱，农村人口抚养比增大，2018 年末中国老年抚养比达到了 17%，养老形式愈发严峻。传统的家庭养老随着家庭规模的缩小、老年人数量的增加、思想观念的转变，已经不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需求，机构养老刚刚起步，形式单一，且私立机构价格昂贵，存在一定的局限。

本文通过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分析，找出农村老年人的养老困境，以养老方式选择意愿为导向，归纳出一些经验和对策，希望通过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可以为泰安市各市区养老事业的发展提供一些借鉴和引导。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本文根据目前我国的老龄化进程，运用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根据老年人五种不同层次的需求，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服务，提升老年生活的幸福感；结合计划行为理论，分析农村老年人选择养老方式时受到的影响因素，从而针对性的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家庭生命周期理论为农村空巢老人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上述理论的应用，丰富了养老方式研究的理论基础，拓展了研究内容。

(2) 现实意义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养老事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加强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的研究，对于我国农村养老保障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对我国农村养老

服务发展方向也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一，通过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偏好进行分析，有利于针对不同层次的老年群体有针对的开展养老保障事业。

第二，有利于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养老质量，使得老年人能够享受舒适愉悦、方便快捷、高质量的老年生活。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1.2.1 国内研究综述

(1) 养老方式内涵研究

我国学界目前对于养老方式的定义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对养老方式也存在着“养老模式”、“养老体系”、“养老制度”等多种称呼。由于学者们研究方向的不同，对养老方式的定义也有所不同。丁方等（2014）从养老内容出发，认为养老方式是一种满足老年人经济供给、生活照护、精神慰藉等方面养老需求的生活方式。李中秋（2013）从制度层面出发，表示养老方式包括为主要养老方式和辅助养老方式提供制度保障的基础政策与法律制度。宋健（2006）基于历史文化角度，阐明养老方式是老年人主体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通过多种试验最后确定下来的一种固定样本。薛苗（2015）从社会经济发展角度出发，认为养老方式是整合政治、经济、传统文化理念以及家庭代际关系等众多因素于一体的整体建构，代表我国解决养老问题的方针和动向。

综上所述，目前学界对养老方式的概念并未达成一致，学者们一般根据自身研究对象和研究方向来确定具体含义，对于养老方式的概念还需要进一步界定。

(2) 农村老年人主要养老方式研究

本研究结合泰安市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目前学界的主流观点，把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分为自我养老、子女养老、机构养老及其他养老方式这四种。但目前农村老年人主要养老方式是何种，学界并没有达成一致的看法，多数学者认为应结合自我养老、子女养老、机构养老和其他养老方式构建多元化农村养老方式。

①自我养老。从养老资源提供者的角度出发，不同学者对自我养老有不同的定义。穆光宗（2000）指出自我养老是一种既不应该依靠子女与亲朋好友，也不依赖于社会资源的养老方式。陈赛权（2000）认为自我养老在老年人整个养老过程中的经济支持、精神赡养和日常生活照料都以自身为主，在失去自我照护能力时，能够拥有一定资源来换取社会、政府、亲戚朋友的帮助，而不至于带来家庭和社会的压力与负担。李军松等

(2015)认为自我养老是指老年人的养老资源主要由自身储蓄、耕作劳动等生产资料获取。林源(2010)认为自我养老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老年人靠自身能力换取经济来源,将部分可支配收入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作为未来养老经济支持,与保险公司共担养老风险。

由上可知,老年人能否实现自我养老与自身条件息息相关。目前部分学者认为农村老年人自我养老存在诸多不足,面临一系列困境。王静姝(2008)表示目前自我养老虽然是农村老年人最主要的养老方式,但是面临着自身经济资源短缺、身体健康堪忧、自我照护困难、缺少精神寄托等困境。李军松(2015)认为自我养老不能满足老年人更高层次的养老需求,是农村老年人在养老资源匮乏条件下无奈选择的养老方式。顾永红(2014)指出自我养老的经济基础薄弱,风险大。随着耕地面积的缩小,农村老年人主要的经济来源——耕作收入也大大缩水,依靠土地带来的劳动收入不能满足老年人养老生活的经济需求;从农村老年人承担风险的能力来看,自然灾害和身体疾病是主要的风险,单纯依靠自我养老,很难有承担风险的能力。但是目前有学者认为随着社会的进步,农村老年人选择自我养老的比例有所上升,穆光宗(2012)认为随着农村老年人自身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医疗和养老保险政策的完善,选择自我养老的可能性会增大。

②子女养老。1996年10月颁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老年人养老应以家庭为主,家庭中的子女应该关心并赡养年老的父母。目前对于子女养老定义内容的区别在于养老资源提供的不同内容,部分学者认为子女应当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护,还有部分学者认为除基础照料之外,子女还应当注重老年人更高层次的精神需求。穆光宗(2000)认为中国的子女养老主要是指靠儿子的赡养,提供给老年人经济供给、日常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养老资源。黄闯(2010)同样认为子女养老是一种建立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上,子女向失去自理能力和经济来源的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护、精神赡养等养老资源的养老方式。

学者们从经济发展、思想观念改变、户籍制度改革、城镇化、现代化、土地流转等多方面论证了子女养老的作用逐渐被削弱。目前学界对未来子女养老的发展持有两种看法:一是“替代说”;二是“综合说”。主张“替代说”的学者认为作为传统家庭养老一部分的子女养老方式,是中国社会在转型期的一种过渡养老方式,最终会在社会发展下被新型养老方式所替代。但是具体被哪种养老方式所替代,学界尚未形成统一的看法,有学者认为会被自我养老替代,还有学者认为会被机构养老和其他养老方式所替代。主张“综合说”的学者认为子女养老能缓解国家财政压力,且在中国传统思想、“孝”文

化的影响下，子女养老仍会发挥重要作用。

③机构养老。机构养老主要有三层含义：一是养老地点是养老机构，区别于传统家庭养老，不再以家庭为主要养老地点；二是养老机构除了为老年人提供基础生活照料之外，还会为老年人提供一定的精神照料；三是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都是经过专业培训的高素质从业人员。陈建兰（2012）表示机构养老是由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专业养老机构，提供老年人住所、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和娱乐等全面服务的养老方式。

目前对于机构养老的研究集中在城市，主要研究城市机构养老的运行效率、城市老年人对机构养老的需求、城市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影响因素，而对农村机构养老的研究较少，但是随着农村地区经济水平的提高，养老思想的转变，机构养老在农村推行的可行性有所提高。高岩（2011）认为影响农村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主要因素是经济状况和传统伦理道德，随着老年人数量的增加、家庭养老功能的削弱，机构养老的专业化和多样化能够弥补家庭养老的缺陷与不足，机构养老会逐渐发展成为未来的主要养老方式。

④其他养老方式。目前由于家庭结构的转变、现代市场价值观对传统道德观念和家庭伦理的冲击，家庭养老功能逐渐被弱化，急需其他养老方式作为补充和支持。其他养老方式指一些社会养老方式。柳玉芝等（2003）表明其他养老方式重要的一个方面是社会养老保险，即社会、政府与个人共同承担养老风险，在这种养老方式下，政府强制要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参保来分散风险。

但是学界认为现阶段其他养老方式并未成为农村老人主要的养老方式。学者刘丽颖（2014）认为当前我国农村社会养老方式现在仍无法全面推广的原因，一是因为政府对农村资金投放不足，地方财政力量薄弱，经济基础限制了社会养老方式的实现；二是因为农村社会养老目前推广力度不够且形式单一；三是因为农村社会养老服务发展尚不完善。

（3）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影响因素研究

国内学者主要通过描述性统计或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说明农村老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的影响因素。目前学界认为影响农村老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有：个人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养老观念等方面。

①个人状况。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重要因素包括年龄、性别、身体状况、文化程度等个人特征。宋宝安（2006）认为农村老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会受到个人特征的影响，如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居住地、健康状况、职业、家庭关系和家

庭地位等。郝金磊（2014）运用有序 Probit 模型分析，认为农村老年人自身的年龄和健康状况对养老方式选择意愿正向影响显著。孔祥智等（2007）利用 MNL 模型对我国农民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研究发现，年龄、受教育程度、性别、职业状态等个人特征变量对养老意愿存在显著影响。

②经济发展水平。养老制度等上层建筑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发展水平状况，生产力发展水平同样影响农村养老方式的发展。经济发展水平包含农村各个地区不同的经济发展状况，也包括每个农村老年人个体间的经济水平差异。薛苗（2015）指出不同时代的养老方式是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变化的产物，是均衡代际关系的养老防老方式，当经济基础发生变化，作为上层建筑的养老方式也随之变化。杨康（2015）表示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最主要的影响因素。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居住安排、照料模式受农村老年人自身经济水平的影响。

③养老观念。在中国经济不发达的农村，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非家庭式养老并没走进广大农民的心。由于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农村老年人认为入住养老院丢人，认为入住是儿女不孝，家庭关系不和的象征，儿子也认为把老人送到养老院代表着不敬不养不孝。孙光德（2006）认为传统家庭养老方式仍处于主流地位。于潇（2001）指出思想观念作为中介变量，在农村老年人的效用函数中十分重要。如果老人不认可机构养老或其他养老方式，那再好的服务条件也是无效的。

农村地区受传统观念影响较深，但是随着社会变迁，部分老年人的养老思想也随之发生变化。张慧等（2004）表示在经济社会转型期，农村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也发生了变化，用适应、抵制、迎合来描述老年人养老思想的转变。适应主要表现在老年人在物质和精神上的满意度较高；抵制主要表现在传统养老观念与社会转型中新潮养老观念之间的冲突；迎合主要是指农村老年人的维权意识逐渐提高，逐渐适应社会转型。

1.2.2 国外研究综述

社会养老保险作为国外养老方式的补充，获得学者们的较大关注。Ginneken（2003）发现全面的社会保障是建立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的，获得全面社会保障的人口仅有 20%且集中在发达国家。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期的国家，对农民的养老金直接纳入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几乎都没有做出单独的安排。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被分为缴费型、非缴费型和其他非正规制度，并以缴费型为主。

据统计 1996 年菲律宾家庭养老的比例为 83%，越南为 94%，马来西亚为 88%。Biaggi（1980）调查发现美国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护主要以非正式照护系统中的重要角色——

家庭成员来完成。这说明国外仍以家庭养老作为主要养老方式。

但是国外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思想的进步、家庭成员社会角色的转变，对家庭养老带来了严峻的挑战。Bass（1997）认为城镇化带来的人口迁徙造成了老年人居住条件恶化；David（1999）指出现代社会的高离婚率使得单身子女把照护重心放在了孩子身上，而忽略了家庭中老年成员的关心与照护；Noelker（1997）认为女性社会角色的转变，在职场地位的提高，影响了对老年人的关心程度；而Kinney（1996）阐明作为家庭劳动力的子女社会角色增加，使得对老年人的照护能力有所削弱，非正式照护系统受到了挑战，急需建立完善的正式照护系统来提供专业服务，一些国家已经提供了一些正式照护服务，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如美国实施的“社区服务街区补助计划”，社区根据老年人不同的需求来提供不同的服务，力求老年人可以完成生活自理。在荷兰，政府也逐步从对社区基础设施的关注转移到对社区服务的关注。

从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出发，不同的居住地家庭存在行为差异。John B（1991）等人以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中国台湾的老年人为研究对象，得出个人状况和家庭状况对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产生影响，且不同地区的同一影响因素，显著性不同。大量的学者分析了养老方式选择与个体情况、家庭环境的关系，学者Nancy（1989）以子女对父母提供养老照护的态度作了相关的研究。

总体而言，国外研究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大多数从人口学和社会学因素出发，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1.2.3 研究文献简评

综上所述，国外人口老龄化出现的时间比较早，问题比较严重，因此他们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早。国内与国外逐渐成熟的理论体系相比，研究起步较晚，且不够完善。我国的理论研究是针对现阶段老龄化问题，实践性较强，符合养老市场的需求，研究主要集中在城市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及建立完善养老保障体系方面。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的研究缺乏深入的分析，少有的这部分研究大多停留养农村老方式的类型与分类、通过养老方式完善养老保障等方面的定性研究，定量研究较少，为本文的研究留下了巨大的空间。本文将运用问卷调查的数据资料深入分析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以及完善农村养老保障的策略，为该领域的研究填补一些空白。

1.3 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

1.3.1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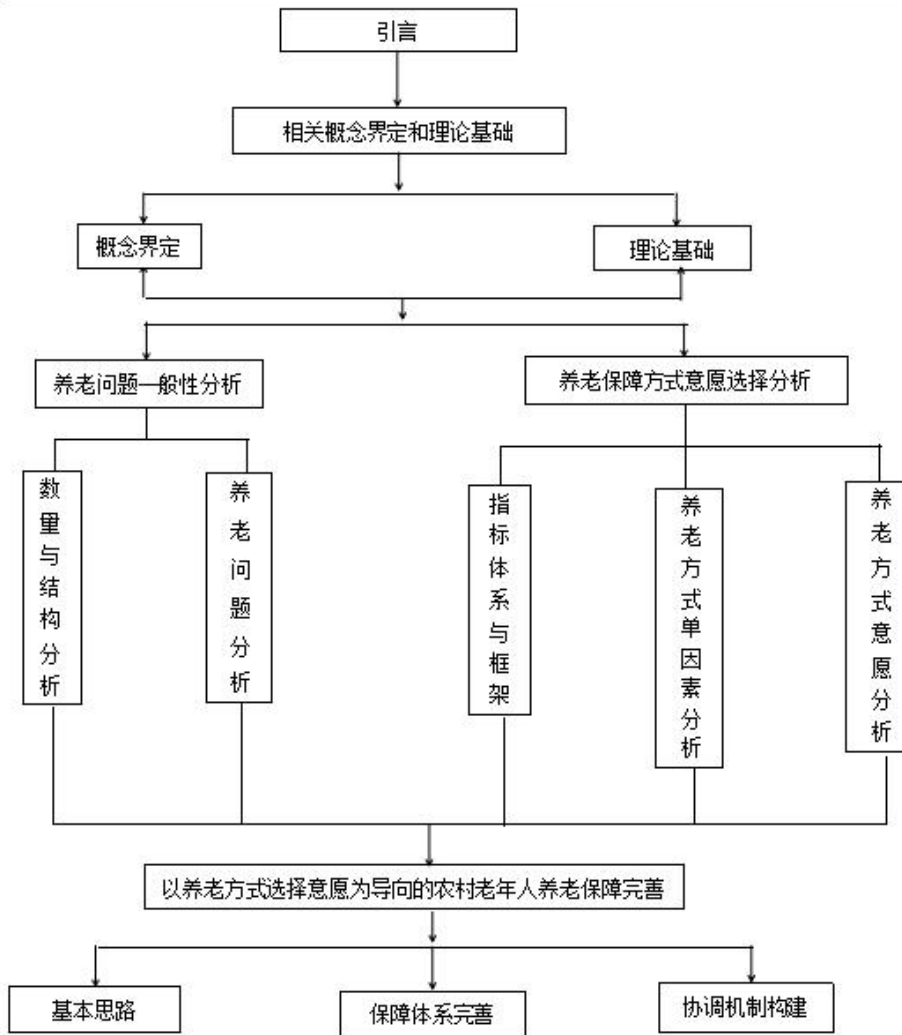


图 1.1 论文技术路线图

Fig1.1 Research path of the dissertation¹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本文在写作时，利用泰安市图书馆、山东农业图书馆、中国知网等多渠道收集资料，查阅大量与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方面的相关文献，并通过中国统计年鉴、泰安市统计年鉴等对相关数据进行查询。在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倾向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归纳，探索适用于完善泰安市农村养老保障的策略及方法。

(2) 问卷调查法

论文调查主要采用随机抽样和分层抽样相结合的方法。对了解泰安市农村老年人进行访问，由培训过的大学生一对一调查并填写问卷，同时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老人进行深入访谈，试图借助个案研究的方式了解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偏好以及影响养老方

式选择的显著性因素。

(3)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本文根据问卷调查的养老方式选择偏好进行定性分析，从而研究完善泰安市农村养老保障的对策；运用交互分析和 Logistic 模型进行定量分析，确定了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显著性因素。

1.4 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1.4.1 创新点

(1) 论文按照“构建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指标体系——实证分析——提升养老质量的相关建议——完善养老保障体系”框架，理论、实证、制度保障及运行四位一体，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更具科学性。

(2) 论文结合单因素分析与 Logistic 回归分析，相对于我国学术界长期以来形成的内容构成——指标评价——结论对策的研究范式，系统全面地从个人特征、经济特征、子女支持、养老观念、精神状态和社会支持六个方面分析了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偏好及显著性影响因素。在此基础上，提出改善农村老年人养老质量的建议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

1.4.2 不足之处

受作者自身知识水平及研究能力的限制，本论文存在的不足有以下两点：

(1) 受客观条件限制，本文只对泰安市的农村老年人进行了实地问卷调查，根据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所完善的养老保障体系在全国推行的实际操作有待检验。在调查数据方面，较侧重于将农村老年人作为服务需求方进行的研究。

(2) 对养老保障体系中提到的核心改善主体，如政府、社区、商业保险公司、养老机构的实际调查少，使得一些相关建议可能实现性较差。上述两点不足，为今后对提升农村老年人养老质量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方向。

2.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2.1 概念界定

2.1.1 农村老年人口

老年人口作为养老方式的行为主体，是养老方式改革的直接受益者。国计民生的方方面面直接受到老年人口数量和质量的影响。因此在研究养方式之前首先要对老年人口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目前国际和国内通常以年龄作为标准来界定是否属于老年人口。但是老年人口的界定标准随人类寿命的延长不断发生变化，该标准不具有固定性和绝对性。1982年联合国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就以60岁作为老年人口的界定标准，在进行人口统计时则以65岁作为老年人口的起点。目前国际上和我国普遍以65岁作为划分老年人的标准，并且我国按照年龄阶段把老年人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60-69岁的“低龄老人”，二是70-79岁的“中龄老人”，三是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尽管目前把65岁以上的人口界定为老年人，但是在农村地区年龄并不是划分是否为老年人的主要标准。对于以耕作作为主要生产活动的农村地区来说，老年人意味着身体状况不能维持农务劳作，所以对于农村地区来说，以退出生产领域的时间为标准来界定是否为老年人，这体现了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价值和社会认同感。

考虑到我国特殊的社会特征，人口基数大，60%左右的老龄人口在农村地区，由于人口素质和人口平均年龄的提高，65岁以上的老年人具备一定的养老能力，因此笔者在调查时将65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作为研究对象，以保证研究结果具有真实性、代表性、科学性。

2.1.2 养老方式

养老方式是一种整体思维的概念，即一个社会应该采取怎样的形式、方式与制度、体系去解决社会的整体养老问题。采取何种养老方式是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社会保障制度、养老文化和家庭结构相对应的。2017年颁布的《“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确定了我国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因此学术界习惯上将养老方式分为家庭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同时，由于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和兴起，使得以互助养老为代表的社会养老成为可能的养老选择。

(1) 家庭养老

家庭养老是指由家庭成员照顾日常起居、满足老人的物质、精神及医疗护理需求，其中包括自我养老和子女养老。受到“家本位”等儒家传统文化观念和非家庭养老模式自身不足的影响，大量研究表明，目前家庭养老仍然是我国多数老年人首选的养老方式。

①自我养老是指老年人自己作为养老过程中资源供给的主体，通过劳动、储蓄等自力的形式向自己提供保障其基本生活的经济资源、生活照料资源、精神慰藉资源等资源，以社会外力支持作为辅助的养老方式。随着农村地区经济的发展，老年人可支配收入逐渐增加，且老年人年纪逐渐增大，空余时间增多，自我养老自然成为农村老年人最主要的养老方式，优点如下：第一，减轻子女和社会的负担，实现自我价值。自我养老的实现可以减少与子女间的矛盾与冲突，老年人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长处发挥余热，形成良性循环；第二，有利于体现老年人养老主体的角色，丰富老年人业余生活。老年人可以利用空余时间从事文娱活动，激发老年生活的热情。

但是自我养老也存在一些问题：第一，缺少精神慰藉。不能与儿女生活在一起，没有精神寄托，寂寞空虚，得不到心理慰藉；第二，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加，自我照护成为困难。虽然目前政府已经针对农村地区制定了一系列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制度，但对于满足养老需求来说还是远远不够的。随着老年人年龄增大，自理能力变差，自我养老不能满足老年人的日常需求；第三，经济收入不稳定。农村土地的流失和年纪增大，使得农村老年人的土地收入有所降低。而老年人作为非主要劳动人群，只能从事类似于打扫卫生、门岗保安等简单的工作来维持收入，且收入较低。

②子女养老是一种建立在血缘亲情基础上，子女为老人提供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照护的传统养老模式。在传统的农村地区，由于思想观念和本身经济条件、所处环境的影响，子女养老成为了农村老年人重要的养老方式之一。子女养老的优势也逐渐显现出来：第一，子女养老不仅为供给双方提供了精神慰藉，还体现了代际之间经济上的互帮互助；第二，老年人可以从子女养老生活中，为家庭生活发挥余热，实现自我价值，获得自信心；第三，子女养老可以极大的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在子女养老方式下，儿女作为老年人主要的经济资源提供者，在老年人口激增，社会保障水平有待提高的情况下，为政府提供了缓冲机会。

但是随着社会变迁，家庭结构的变化、居住地迁移、代际间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不同给传统子女养老方式带来巨大的挑战。子女养老的功能正在不断受到冲击和削弱。第一，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子女居住地迁移，导致出现大量的空巢老人，老年人缺少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第二，家庭结构的转变导致由传统的四世同堂变为“4-2-1”模

式，家庭主要劳动力减少，而随着人口寿命的普遍延长，需要照顾的老人数量增多，家庭照护资源不足。

（2）机构养老

机构养老是指国家和社会建立专业化机构和组织，为老年人提供满足其身体、心理、精神慰藉等需求的集中式养老服务模式。目前主要存在两种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和私立养老机构。选择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群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孤寡老人，这部分老人无人照护，无依无靠，政府把他们收容在养老机构长期照护；二是失能老人，由于家庭养老无法提供专业照护，机构养老可以提供康复与护理服务，因此，这部分老人会选择机构养老。机构养老是失能老人重要的补充养老方式；三是有一定经济条件且可以自理的老年人，他们担心给儿女带来照护负担，于是自主选择机构养老，这部分老人一般会选择条件较好的高端养老机构。由此可见，机构养老对于家庭养老方式而言，具有很重要的补充和支撑作用。机构养老不会消亡，在养老方式选择中发挥着兜底作用，是构建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板块。

机构养老模式为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发挥着重要的补充作用。机构养老的优点如下：第一，可以为老人提供更加专业化、系统性的照顾，减少老年人的养老风险；第二，减轻子女负担，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方式，使子女不必在工作中仍然担忧老人的生活和照护问题；第三，老年人在养老机构中参加集体生活，缓解老年期带来的孤独感，养老机构中提供大量的娱乐设施和消遣方式，丰富老年生活，带来精神慰藉。

目前农村地区的养老机构存在的问题主要有：第一，私立养老机构价格昂贵，老年人经济负担过重，而民办养老机构数量少，供不应求；第二，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不完善；第三，养老护理服务人员的总体素质偏低，专业护理服务不足；第四，受到中国传统养老观念的影响，老年人和子女对机构养老存在偏见，认为入住养老院是子女不孝的表现，对其支持度和接受度不高。

（3）社区养老

社区养老是一种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协作，向社区内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精神慰藉、医疗健康、文娱活动等养老服务的养老方式。

社区养老作为家庭养老的补给方式，既有家庭养老的便利性，也有社会养老的可操作性。把社区作为养老的最佳结合点，让老年人在家庭中享受便利的社区服务，又能增加社会认同感，提升自我价值。另外，像社区老年大学这样的服务机构，还提供实现自我价值的机会，让老年生活更有幸福感。此外，政府能够提供资助，个人和家庭承担成

本较低，节省了一定开支。

但是目前社区养老也存在诸多弊端。第一，社区基础设施差。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满足不了老年人需求。医疗、文化、娱乐设施紧缺，使得老年人失去对社区养老的兴趣；第二，社区养老资金不足。我国社区养老服务资金以政府财政为主，人口老龄化加剧导致社区养老资金短缺；第三，社区养老管理经验不足。我国社区养老起步晚，所以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经验较少，社区整体管理水平较低。

(4) 社会养老

社会养老是一种区别于家庭养老方式，依靠国家或社会力量养老的新型养老方式，主要包括社会养老保险和社会养老服务。社会养老在西方国家出现时间较早，国内的社会养老体系和模式还没有足够完善，社会养老作为一种补充养老方式，存在诸多优点：第一，分散老年人养老风险。老年人的养老金由国家和政府承担，使老年人有足够的资金保障老年生活；第二，减轻子女赡养负担。老年人选择社会养老方式，一方面减轻子女的经济压力，如果能够为老年人带来高质量照护，也减轻了子女的心理负担；第三，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社会养老方式，是老年人日常生活的基础保障，而且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对老年人的经济支持力度不断增强，从而能够提高老年人养老质量。

但是，中国老年人口众多，政府和社会负担能力有限，这就为社会养老带来了一些局限：第一，资金不足。中国老年人口呈逐年迅速增长的趋势，给我国财政带来巨大压力，而且农村和西部地区需要更多资金投入，这也就不能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质量；第二，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不够完善。每个农村地区间的发展情况不一，需要因地制宜，而目前我国的养老制度不够成熟，增加了农村间的差距。

2.2 理论基础

2.2.1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1943年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马斯洛在《人类激励理论》中提出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他将人类的需求归类划分为五个层次，分别是生理、安全、情感、尊重以及自我实现的需求。在实际生活中，生理需求、安全需求以及情感上的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而剩余的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则是高级需求。马斯洛在书中提到，当人类低层次需求被满足时，则会追求更高层次的需求，从而付出行动并实现。同时，人类可以同时拥有多种层次的需求，且由一种需求作为主导。

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在老年生活中也面临着五种层次的需求问题。第一，人们需

要面临着收入水平、养老费用、医疗费用等问题，也就是面临着满足基本的生理需求问题；第二，目前我国养老方式由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逐渐转变为新型的机构养老方式和其他养老方式，所以对于老年人来说也存在安全需求问题；第三，由于家庭内部各种因素，空巢老人、留守老人越来越多，还要考虑到老年人的社交需求；第四，老年人同样需要过有价值、有意义的生活，并希望能够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这又存在着实现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的满足。所以，目前我国老年人的需求是多层次、多方面的。

但是目前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更多关注的是老年人低层次的需求，而忽略掉老年人更高层次的需求。老年人自身对老年生活的定义也存在一定误区，他们自认为年龄大了毫无用处，更甚者认为自己是子女的负担，家庭的累赘，忽视了自身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家庭成员也把老年人当作应该关怀和对象，认为安享晚年是最好的养老方式。现在有很多老年人 70 岁依然发光发热，从事各种文娱活动，满足自己的高层次精神需求。因此，在为老年人提供照护时，精神照护不可忽视。

2.2.2 计划行为理论

计划行为理论由 Icek Ajzen 提出，作为具有较强的预测力和解释力的典型理论，能够准确的预测消费者行为。计划行为理论的主要观点：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知觉行为控制三者联合影响行为意向，行为意向决定最终的实际行为。行为态度，是指个人对于某种特定行为所持有的积极或消极的态度。主观规范，是指个人对于采取某种特定行为所承受的社会公众压力，也就是个人受到重要人物对特定行为看法的影响。知觉行为控制，是指反映个人过去的经验和预期的阻碍，即是否具备采取实际行动的条件。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三者统称为意志。行为意向，是指对于某项特定行为的采行意愿。

在养老方式的选择中，传统观念和对各种养老方式的认知等作为行为态度；配偶、子女、亲朋好友、邻里的支持度和态度等作为主观规范；自身和当地可选择的养老方式、对养老方式的个人经济承担能力、为家庭贡献余热程度等作为知觉行为控制，影响着养老方式的选择意向。

2.2.3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

1947 年美国人类学学者 P.C.格利克首先提出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该理论是指一个家庭从建立、发展然后解体的运动变化过程。根据标志着不同阶段的起始和结束事件，把家庭生命周期分成以下六个阶段：第一阶段形成；第二阶段扩展；第三阶段稳定；第四阶段收缩；第五阶段空巢；第六阶段解体。每一个阶段的都有不同的任务需求。家庭生

命周期理论从个体生命和家庭自然发展的角度来解释家庭结构变化、家庭成员的流动以及家庭居住方式安排的变化情况，它反映的是一种理想的道德化模式，阐述了家庭形成与消亡的阶段和过程。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认为家庭是沿着生命周期轨道运行的，解释了农村家庭从形成到发展分解出新家庭、空巢直至消亡的过程。对于农村老年人而言，子女离开则进入收缩阶段，最后一个子女离开则进入空巢阶段，直至配偶一方死亡进入家庭解体，收缩、空巢、解体是对农村老年人而言极为特殊的阶段。家庭生命周期理论作为研究农村老年人的理论基础，为其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

3.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的调查与分析

3.1 泰安市人口老龄化概况

3.1.1 老龄人口基数大增长快

2019年泰安市统计年鉴显示,泰安市总人口为546.0万人,农村人口215.05万人。截至2017年底,泰安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17.4万人,占全市总人口20.55%,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有13.1万人,占全市老年人口数量的11.23%,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53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0.02%。其中,农村老年人约为89万,占老年人口总数的76.5%。

泰安市自2000年步入人口老龄化行列以来,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从表3.1中可以看出,2010年之后泰安市老年人口增长率迅速提高,2010年到2017年,7年的时间内老龄化提高了10.39个百分点,平均每年增长1.48个百分点,按照这种增长速度发展下去,未来泰安市人口老龄化形式将更加严峻,泰安市养老事业发展面临更大的压力。

表3.1 泰安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变化情况

Table 3.1 Tai'an City Over 60 Elderly Population Proportion Change

年份	60岁及以上 老年人口数量(万人)	占总人口 百分比(%)	老年人口 增长率(%)
2000	41.09	7.60	
2005	43.63	8.10	6.18
2010	52.43	10.16	20.17
2015	98.68	15.66	88.21
2017	117.41	20.55	18.98

数据来源:根据山东省老龄办统计资料整理得到

3.1.2 县区之间老龄化程度存在差别

从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看,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有泰山区23.07%,岱岳区23.09%,肥城市21.07%,泰山景区22.11%,泰安高新区22.11%,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有新泰市18.63%,宁阳县18.73%,东平县20.27%,环泰山、徂徕山周边区域老年人口占比多,老龄化程度高。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依次为泰山区27人,岱岳区33人,新泰市47人,肥城市28人,宁阳县31人,东平县57人,泰山景区3人,泰安高新区27人。东平县百岁以上长寿老人居首位。

3.2 农村养老服务供给现状

3.2.1 养老服务供给

(1) 养老机构

至 2019 年底，泰安市共建成 111 家养老机构，养老床位数 4.3 万张，其中泰山区 9 家，岱岳区 20 家，宁阳县 16 家，东平县 22 家，新泰市 28 家，肥城市 16 家。104 家养老机构收费价格集中在 500-1000 元，99 家为公办机构。泰安市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提到：“要全方位降低养老服务市场准入门槛，借助购买服务与股权合作等手段鼓励诸多市场主体扩充养老服务与产品供给。争取到 2020 年，每千位老人就能拥有超过 40 张养老床位”。

(2) 农村幸福院

泰安市坚持政府支持、村级主办、社会参与、互助服务的原则，推动农村幸福院由点到面多元发展。目前泰安市共建有农村幸福院 1023 处。在考虑村集体经济实力的基础上，2019 年还通过整合利用社区、村现有资源和闲置土地、房屋，探索出符合不同村情的提升型、新建型和扩建行三种新型幸福院即周转房建设模式，共完成 200 套周转房建设。

在幸福院的建设与维护过程中，泰安市在落实国家、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与县也制定了相应的补助政策，目前，泰安市已累计投入补助资金 2600 万元，同时对幸福院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公用费用，按照相关政策给以减免优惠。

3.2.2 老年人基本养老待遇

(1) 基础养老金逐步提高

2019 年农村养老保险新政策颁布并实施，规定拥有农村户口的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月可以领取 88 元的基础养老金。从 2011 年 55 元的基础养老金，到 2012 年的 60 元，到 2013 年的 65 元，再到 2019 年的 88 元，标准不断提高。基础养老金对老年人生活起到兜底作用，能够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2) 享受高龄补贴

2017 年颁布的《泰安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具有泰安市常住户口，年满 9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享受高龄补贴。户籍在市辖区的 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高龄补贴为 60 元，其他县市区的高龄补贴标准由当地政府根据经济发展状况自行决定。百岁及以上农村老年人，每人每月高龄补贴 300 元。高龄补贴解决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为广大高龄老年人安享老年创造条件。

(3) 特殊老人可申请养老护理补贴

2019 年 3 月 29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公布了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办法,规定具有泰安市户籍,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定标准中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及其他长期生活不能自理的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困难老年人、农村低保及五保户的老年人,可申请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特殊老人养老护理补贴金这一办法体现了国家和政府对失能人群的高度重视,为失能人群带来基本生活保障,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

3.3 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偏好的调查分析

3.3.1 调查设计

(1) 调查对象与内容

由于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对养老问题已经有大致的规划,对养老方式选择的意向也比较明确,因此问卷选择65岁以上年龄阶段的老年人作为本次调查的主要对象,并且把该部分老年人划分为65-70岁、71-75岁、76-80岁、80岁以上四个年龄阶段,探求各年龄阶段养老方式选择意愿的不同。

对于本调查所考察的养老方式,如第二章所述,学术界和政策层面习惯上将其分为家庭养老、机构养老、社区养老三类。但是前期预调查发现,囿于泰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农村现有的公办养老机构如敬老院目前只针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和五保户,普通农村老年人的可获得性差,低收费标准的民办养老机构有一定的需求。社区养老中农村幸福院是较为典型的形式,但只有少数农村社区能够可持续开办,入住群体主要是本社区中的空巢、留守、独居、高龄及失能老年人,其他社区服务如日间照料中心、入户服务等开展不尽人意,目前难以成为有效的养老依托。因此,对于泰安市农村老年人而言,家庭养老仍然且长期是养老方式,同时不同老年群体对于家庭养老中选择自我养老还是子女养老在中也表现出较大差异。因此,为了进行更有针对性、准确性的研究,本文从泰安市实际出发,将研究中所使用的养老方式调整为自我养老、子女养老、机构养老、其他养老方式四大类。

本次调查问卷共分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农村老年人的个人情况,包括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健康状况等6个问题;第二部分为农村老年人的经济状况,包括收入、储蓄是否足够养老等4个问题;第三部分为子女的养老支持,包括子女数量、经济支持等5个问题;第四部分为农村老年人的养老观念,包括“养儿防老”观念和与儿女生活意愿2个问题;第五部分为老年人的精神状态,包括老年人的孤独感、照护担忧度、与他人沟通意愿3个问题;第六部分为社会支持,包括社区、友邻的照护,医保条件等4个

问题。

(2) 数据来源

问卷由本学校大学生利用 2018 年寒假时间在泰安市各处农村地区调查获得。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法,共发放问卷 260 份,收回有效问卷 241 份,有效问卷率 92.69%。考虑到被调查者的身体状况和文化程度,本次调查由受过培训的大学生通过入户调查的形式一对一采集数据,能够保证问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 样本信度与效度分析

①信度是衡量问卷采集到的数据是否可信的指标,信度系数越大,越接近 1,说明数据的可信度越高。问卷的信度衡量标准分为 0.7 以下、0.7-0.8、0.8 以上三个层次,认为信度系数在 0.7-0.8 是可以接受的范围,大于 0.8 则表示数据具备极好的信度,小于 0.7 表示数据信度较差。本研究采用 α 信度系数法对其进行度量结果如下:

表 3.2 可靠性统计量
Table 3.2 Reliability Statistics

Cronbach's Alpha	项数
0.781	25

结果表明 25 个问题的内部一致性信度为 0.781,介于 0.7-0.8 之间,表明数据结果可信且可以作为有效的实证依据。

②效度指标是检验被调查者是否了解问卷设计者的意图,也就是问卷是否有效达到了调查目的的重要依据。本节使用 KMO 和 Bartlett 球体检验对问卷数据进行分析。KMO 统计量是为了检验变量间的偏相关性。KMO 值越接近于 1,说明变量间的相关性越大。Bartlett 球体检验用于检验相关阵是否为单位阵。检验统计量服从于 χ^2 分布,如果检验结果不拒绝原假设 ($P > 0.05$),不适合做因子分析。因此当 KMO 检验系数 > 0.5 , Bartlett 球体检验 χ^2 值的显著性概率 P 值 < 0.05 时,问卷才通过效度检验。检验结果如下:

表 3.3 KMO 和 Bartlett 检验
Table 3.3 KMO and Bartlett's test

KMO 值	Bartlett 球体检验	
	χ^2 值	P 值
0.640	930.026	0.000

KMO 值为 0.640 大于 0.5,且 Bartlett 球体检验 χ^2 值的显著性概率 P 值小于 0.05,说明问卷通过效度检验,该问卷有效。

(4) 样本统计特征

表 3.4 样本描述性统计
Table 3.4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ample

类别	项目	频数 (人)	比例 (%)	类别	项目	频数 (人)	比例 (%)			
因变量				自变量						
农村老年人 养老方式 选择意愿	自我养老	122	50.6	子女日常 探望频数	每天探望	39	16.2			
	子女养老	68	28.2		经常	126	52.3			
	机构养老	10	4.1		偶尔	63	26.1			
	其他	41	17.1		不探望	13	5.4			
自变量	性别	男	116	子女 居住地	外地	26	10.8			
					女	125	51.9	本地	149	61.8
年龄	65-70 岁	68	28.6	子女经济支持	都有	66	27.4			
					71-75 岁	86	35.7	50 元及以下	30	12.4
					76-80 岁	51	21.2	51-100 元	77	32.0
					80 岁以上	35	14.5	101-200 元	48	19.9
文化程度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143	59.3	日常生活照料	200 元以上	58	24.1			
					小学	64	26.6	无	28	11.6
健康状况	初中及以上	34	14.1	“养儿防老”观念	自己	94	39.0			
					很健康	32	13.3	子女	47	19.5
					比较健康	79	32.8	与配偶互相照顾	100	41.5
					一般	58	24.1	能够防老	140	58.1
居住状态	不太健康	54	22.4	与儿女生活意愿	不指望	74	30.7			
					很差	18	7.5	不能防老	27	11.2
					独居	116	48.1	希望	95	39.4
自理能力	完全能自理	109	45.2	是否有孤独感	不希望	103	42.7			
					基本能自理	108	44.8	无所谓	43	17.8
					基本不能自理	19	7.9	经常	54	22.4
					完全不能自理	5	2.1	偶尔	155	64.3
年均收入	5000 元及以下	134	55.6	照护担忧度	从不	32	13.3			
					5001-6000 元	35	14.5	很担心	65	27.0
					6001-8000 元	22	9.1	一般担心	92	38.2
					8001-10000 元	19	7.9	不担心	84	34.9
收入来源 稳定性	10000 元以上	31	12.9	与他人沟通需求	十分希望	132	54.8			
					稳定	160	66.4	有时希望	79	32.8
养老金是否 足够日常 消费支出	不稳定	81	33.6	邻里是否 能够提供照护	无所谓	30	12.4			
					完全能够满足	18	7.5	能够且帮助很大	127	52.7
社区关心情况	不足以满足	133	55.2	社区关心情况	偶尔能够	107	44.4			
					大体差不多	90	37.3	不能够	7	2.9
					经常	14	5.8			
					节假日	23	9.5			

积蓄养老保障水平	完全可以	59	24.5	医疗享受情况	有困难帮忙	139	57.7
	不可以	101	41.9		从不关心	65	27.0
	不确定	81	33.6		非常好	20	8.3
子女数	0个	5	2.1	较好	146	60.6	
	1个	28	11.6	较差	57	23.7	
	2个	53	22.0	差	18	7.5	
	3个	62	25.7	非常满意	21	8.7	
	4个及以上	93	38.6	医保满意度	满意	83	34.4
				比较满意	108	44.8	
				不满意	29	12.0	

①个人特征。本次调查对象以女性老年人为主，占到总样本数量的 51.9%；70 岁以上的老年人为 71.4%；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老年人占多数，为 59.3%，小学文化水平的老年人有 14.1%，而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的老年人仅有 14.1%，这说明农村老年人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仅有 2.1%的老年人完全不能自理，说明大部分的老年人身体状况比较好；51.9%的老年人与配偶一起居住，目前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大多数选择家庭养老方式来满足自身养老需求。

②经济特征。55.6%的老年人年均收入在 5000 元及以下，只有 12.9%的年均收入超过 10000 元，说明农村老年人的收入普遍较低；66.4%的老年人认为自己的收入稳定，33.6%认为收入不稳定；大部分的老年人认为养老金不足以维持日常消费支出。而且积蓄也不足以保障自己的养老水平。

③子女支持。97.9%的农村老年人有 1 个及 1 个以上子女，虽然仅有 2.1%的老年人没有子女，但这部分老年人应该成为重点关心和照护的对象；子女每天探望的比例为 16.2%，经常探望的为 52.3%；偶尔探望的为 26.1%，从不探望的有 5.4%，10.8%的子女在外地居住，由于时间与距离的限制，探望频数降低甚至为 0；在子女经济支持方面，在农村地区，由于经济水平有限，88.4%的子女会给予农村老年人一定经济支持，而 11.6%的子女不会有任何经济支持。

④养老观念。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58.1%的老年人认为养儿能够防老，39.4%的老年人表示希望和子女生活在一起，但是还有一部分老年人更渴望有自己独立的时间与空间，所以 42.7%表示不希望与子女生活在一起。

⑤精神状态。86.7%的调查对象表示会感到孤独，87.6%希望与他人沟通，说明农村地区的老年人，儿女上班、外出打工，导致他们留守在家，孤独感增强，无人倾诉；有 65.2%的老年人表示对老年生活充满了担忧，担忧的主要原因是生病时无人照护。

⑥社会支持。在社区关心方面，5.8%的被调查者表示社区经常关心他们，9.5%的被调查者表示社区会在节假日的时候嘘寒问暖，57.7%的老年人表示社区会在有困难时帮忙，而27%的老年人表示社区从来不会提供帮助；97.1%的老年人表示友邻能够提供照护；68.9%的老年人认为医疗享受情况比较好；88%的老年人认为对医保比较满意。

3.3.2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偏好及现实困境

表 3.4 所示，50.6%的被调查者选择了自我养老，在身体状况与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一半的老年人选择自我养老为首要养老方式；28.2%选择了子女养老，说明这部分老年人还是更渴望子女的照护与关心，得到家庭的温暖，享受天伦之乐；4.1%的老年人选择了机构养老，人数较少，在农村地区，思想观念和经济条件的限制，使得机构养老这一成本较高的养老方式的接受度较差；17.1%的老年人选择了较为灵活的其他养老方式。

但是，细致分析不难发现，在目前的养老基础下，农村老年人的养老也存在着一定的现实困境：

（1）自我养老基础弱风险大

在经济状况方面，农村地区老年人主要养老金来源主要有：个人收入、储蓄、子女供给与政府补贴等。对于身体状况较好的老年人来说，耕作劳动能够带来一定的收益，而不能自理、身体状况差的老年人则失去了这一部分带来的收益，他们只能靠子女供给、储蓄作为主要的收入来源。目前，随着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政府给予农村老年人的经济补贴也逐渐增加，但补贴标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果依靠政府补贴作为主要收入，会对自我养老产生一定的局限。

在精神慰藉方面，农村老年人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子女、社区作为自我养老的重要精神支持，往往只重视物质需求，忽视老年人的精神需求。首先，选择自我养老的老年人，对子女慰藉的可得性较低；其次，目前社区的文娱活动和娱乐基础设施较少，活动场地有限，也造成社区对自我养老的精神补给不足。

在农村医疗方面，农村老年人就医需求旺盛但服务层次较低。2018年泰安市卫生院诊疗人数为391.26万人，而村卫生室数为2599个，乡村医生数为6764人，医疗需求与供给不均衡。据表3.3显示，31.3%的被调查者认为医疗条件较差，12%的被调查者表示对现行医保不满意，目前农村地区医疗基础设施较差，医疗从业人员整体水平与城市比有一定差距，造成农村老年人医疗满意度较差，对自我养老带来一定风险。

（2）子女养老显示出脆弱性

传统家庭养老以老年人自身、配偶、子女为依托，子女可以提供及时的照料，而随着住房条件的改善和计划生育的实施，家庭结构由传统的几代同堂逐步转变为“4-2-1”的模式，子女居住地的迁移导致老年人留守在农村的情况增加。表 3.3 显示，在子女经济支持方面，55.6%的农村老年人的年均收入在 5000 元以下，63.5%的被调查者的子女经济支持在 200 元以下，其中还有 11.6%的子女不给予经济支持，部分经济富余的儿女会给予老年人一定的经济支持，而收入水平有限的子女可能不会给老年人经济供给，反而子女在工作或生活上碰到难处，老年人还会拿出自己的积蓄来支持他们。在居住状态方面，48.1%的老年人选择独居，51.9%的老年人选择与配偶一起居住；在日常生活照料方面，仅有 19.5%的老年人选择与子女一起居住。这说明随着子女价值观的改变，老年人自身经济条件的改善，可供选择的养老方式更加多样化，使得传统的子女养老不能成为老年人晚年的主要依靠。

（3）机构养老与社会养老服务可得性差

机构养老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孤寡老人、失能老人、“五保”老人，现阶段我国需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空巢老人愈来愈多，但是与之相匹配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并没有增加，供给之间缺口加大。2018 年民政部发布的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目前有 15.5 万养老服务机构与设施，但是近七成分布在城市，农村的养老服务机构远远不足。

社会养老服务主要供给方为政府、社会，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环是社区服务。当前农村社区服务存在诸多问题：社区建设资金不足、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够、社区文化建设缺少特色、社区关心度不足等。表 3.3 表示，有 27%的老年人所居住的社区从来不会提供帮助和照料。所以目前现阶段农村的养老服务资源不能够满足老年人的需要，农村养老服务需要得到政府、社会的大力支持和高度重视。

4.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口养老方式选择影响因素分析

随着时代的进步，养老模式在不断发展，从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发展到非家庭养老模式，老年人对于养老方式的选择也受到挑战，有一些学者认为经济状况是影响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重要因素（赖伟军，2008），也有学者表明子女、婚姻状况、经济情况、文化程度、健康状况等方面会共同影响养老方式的选择（渚湜婧，2010）。面对老年人口的急剧增加，分析养老方式选择意愿的影响因素，有利于家庭、社会为老年人提供切合需求的养老保障，进而提升老老年生活的幸福感。

分析数据得知本次调查 241 位老年人中，选择自我养老的人数为 122 人，占比 50.6%，选择子女养老的人数为 68 人，占比 28.2%，选择机构养老的人数为 10 人，占比 4.1%，选择其他养老方式的为 41 人，占比 17.1%。可见目前泰安市农村老年人仍然以自我养老方式作为首要选择。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受到哪些因素影响呢？为了研究这个问题，本章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运用单因素分析和 Logistic 模型分析对农村老年人口养老方式选择影响的各种因素，确定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主要因素，为下文农村养老保障优化建议提供实证基础。

4.1 变量设置及假设

4.1.1 个人特征变量及假设

对于老年人来说，个体特征的差异会影响着养老方式的不同选择。从年龄来看，随着年龄的不断增加，身体状况变差，自理能力逐渐减弱，农村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或特殊护理的需求就会增加。从文化程度来看，文化程度越高的老年人对于新颖的养老方式接受能力更强，而文化程度较低的老年人偏好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从居住状态看，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无法满足独居老人在精神慰藉、生理照护等多方面的需求，更加倾向于选择其他的养老方式。而研究表明，性别对于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并不显著，不会显示出明显差异，因此作出假设一：

年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自理能力、居住状态对养老方式的选择产生影响，而且文化程度越高、年龄越大、自理能力越差的独居老人，更加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

4.1.2 经济特征变量及假设

不同养老方式，对于老年人的经济状况也是有不同的要求，养老方式的选择不仅在于老年人的需求，还在于老年人是否有经济能力来选择自己偏好的养老方式。老年人的收入水平和收入稳定性决定了购买能力和支付能力。养老金和积蓄是否充足也为老年人

选择多样的养老方式提供了经济基础。因此作出假设二：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和经济状况有关，收入越高越稳定、养老金和储蓄金充足的老年人更有可能选择机构养老。

4.1.3 子女支持变量及假设

家庭是农村老年人养老的最主要场所，对于农村老年人来说，子女数量越多，探望频次越高，得到的生理照护和情感支持相对来说更多一些。子女的经济支持也为养老方式的多样化提供了基础。传统的思想观念使得自我养老和子女养老的传统养老方式，作为农村老年人首要的选择。因此作出假设三：

子女数量越多、探望频次越高，农村老年人更可能会选择传统的居家养老方式。

4.1.4 养老观念变量及假设

养老观念是养老方式选择的基础，养老方式的最终选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老年人的养老观念。本章中养老观念涉及到“养儿防老”观念及与儿女生活意愿。农村老年人受到传统文化影响较深，重男轻女现象比较严重，因此家庭中男孩较多，老年人可能会选择家庭养老，而家里男孩数量少或者没有男孩，老年人可能会选择更专业正规的机构养老。更想与儿女生活在一起的老年人，也会选择家庭养老作为首要养老方式。因此作出假设四：

传统观念重、相信“养儿防老”的，想和子女生活在一起的老年人倾向于选择子女养老，而觉得养儿不能防老、希望自己能独立生活的老年人倾向于选择自我养老和机构养老。

4.1.5 精神状态变量及假设

精神状态从是否有孤独感、照护担忧度、与他人沟通需求三个方面来衡量。

随着农村进城打工人数增加，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越来越多，他们渴望与人沟通来排解孤独。这时他们就会选择机构养老或者其他养老方式，比如社区养老，来充实自己。对老年生活经常担忧的人，一般会对自己的老年生活有更清晰的规划，他们会借助养老机构来满足自己的养老需求。因此作出假设五：

孤独感越强、需要与他人沟通、对老年生活担忧的农村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更强烈。

4.1.6 社会支持变量及假设

当子女不在身边，社区则成为农村老年人主要的活动场所，友邻成为了老年人最好的倾诉对象。如果社区经常关心老年人、友邻能够及时有效的提供帮助，那么他们可能

会更加倾向与自我养老。如果社区无人问候，友邻也无法提供照料，老人会寻求专业机构的帮助。医疗条件好的农村，老年人生病后能够得到及时的治疗和救助，老年人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会较高。因此作出假设六：

社区服务条件好、医疗条件好的地区，农村老年人选择家庭养老的意愿更强烈。

4.2 变量选择

本文以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作为因变量，从个人特征、经济特征、子女支持、养老观念、精神状态、社会支持六个方面选择了 24 个指标作为自变量，研究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详见表 4.1。

表 4.1 变量解释及赋值
Table 4.1 Variable Interpretation and Assignment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赋值
因变量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 (Y)	自我养老=0；子女养老=1；机构养老=2；其他=3
个人特征变量	年龄 (X1)	65-70 岁=0；71-75 岁=1；76-80 岁=2；80 岁以上=3
	性别 (X2)	男=0；女=1
	文化程度 (X3)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0；小学=1；初中及以上=2
	健康状况 (X4)	很健康=0；比较健康=1；一般=2；不太健康=3；很差=4
	居住状态 (X5)	独居=0；与配偶两人=1
	自理能力 (X6)	完全能自理=0；基本能自理=1；基本不能自理=2；完全不能自理=3
经济特征变量	年均收入 (X7)	5000 元及以下=0；5001-6000 元=1；6001-8000 元=2；8001-10000 元=3；10000 元以上=4
	收入来源稳定性 (X8)	稳定=0；不稳定=1
	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支出 (X9)	完全能够满足=0；不足以满足=1；大体差不多=2
	积蓄养老保障水平 (X10)	完全可以=0；不可以=1；不确定=2
子女支持	子女数 (X11)	0 个=0；1 个=1；2 个=2；3 个=3；4 个及以上=4
	子女日常探望频数 (X12)	每天探望=0；经常=1；偶尔=2；不探望=3
	子女居住地 (X13)	外地=0；本地=1；都有=2
	子女经济支持 (X14)	50 元及以下=0；51-100 元=1；101-200 元=2；200 元以上=3；无=4

	日常生活照料 (X15)	自己=0; 子女=1; 与配偶互相照顾=2
养老观念	“养儿防老”观念 (X16)	能够防老=0; 不指望=1; 不能防老=2
	与儿女生活意愿 (X17)	希望=0; 不希望=1; 无所谓=2
精神状态	是否有孤独感 (X18)	经常=0; 偶尔=1; 从不=2
	照护担忧度 (X19)	很担心=0; 一般担心=1; 不担心=2
	与他人沟通需求 (X20)	十分希望=0; 有时希望=1; 无所谓=2
社会支持	友邻是否能够提供照护 (X21)	能够且帮助很大=0; 偶尔能够=1; 不能够=2
	社区关心情况 (X22)	经常=0; 节假日=1; 有困难帮忙=2; 从不关心=3
	医疗享受情况 (X23)	非常好=0; 较好=1; 较差=2; 差=3
	医保满意度 (X24)	非常满意=0; 满意=1; 比较满意=2; 不太满意=3

4.3 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口养老方式选择影响因素的单因素分析

当一个因素随着其他因素的不同水平发生变化,说明同时研究的若干因素并非独立,这时可用到交互分析法来度量一个因素不同水平的效应变化对另一个或几个因素的依赖程度。因此本节将采用交互分析法,运用卡方检验,对各项影响因素与养老方式选择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行进一步探索,筛选出影响选择意愿的显著性因素。如果 P 值 > 0.05,说明所研究的影响因素与养老方式选择之间没有显著性关系; P 值 < 0.05,则说明影响因素对养老方式选择有显著性影响,且 P 值越小, χ^2 越大,影响程度越大。

4.3.1 个人特征及养老方式选择

表 4.2 个人特征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Table 4.2 Interactive Analysis of Personal Experience and The Choice of Nursing Care Modes

个人特征	养老模式								χ^2 值	P 值
	自我养老		子女养老		机构养老		其他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										
65-70	39	56.5	17	24.6	2	2.9	11	15.9	3.820	0.923
71-75	45	52.3	23	26.7	3	3.5	15	17.4		
76-80	24	47.1	15	29.4	3	5.9	9	17.6		
80 岁以上	14	40.0	13	37.1	2	5.7	6	17.1		
性别										
男	63	54.3	28	24.1	6	5.2	19	16.4	2.536	0.469
女	59	47.2	40	32.0	4	3.2	22	17.6		

文化程度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63	44.1	49	34.3	3	2.1	28	19.6	17.172	0.009
小学	39	60.9	11	17.2	3	4.7	11	17.2		
初中及以上	20	58.8	8	23.5	4	11.8	2	5.9		
健康状况										
很健康	19	59.4	8	25.0	3	9.4	2	6.3	18.007	0.115
比较健康	44	55.7	18	22.8	1	1.3	16	20.3		
一般	28	48.3	17	29.3	1	1.7	12	20.7		
不太健康	27	50.0	16	29.6	3	5.6	8	14.8		
很差	4	22.2	9	50.0	2	11.1	3	16.7		
居住状态										
独居	45	38.8	37	31.9	6	5.2	28	24.1	14.495	0.002
和配偶两人	77	61.6	31	24.8	4	3.2	13	10.4		
自理能力										
完全能自理	61	56.0	29	26.6	2	1.8	17	15.6	28.761	0.001
基本能自理	53	49.1	33	30.6	3	2.8	19	17.6		
基本不能自理	7	36.8	4	21.1	3	15.8	5	26.3		
完全不能自理	1	20.0	2	40.0	2	40.0	0	0		

由表 4.2 得出，在个人特征方面，文化程度、居住状态和自理能力通过了显著性检验，是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主要因素，而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对养老方式选择没有显著性影响。

(1) 年龄。经过交互分析得出，年龄的差异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并不明显，通过卡方检验得出 χ^2 值为 3.820，P 值为 0.923。调查对象集中在 65-75 岁，各个年龄阶段对于四种养老方式选择所占比重没有很大不同，均选择自我养老为首要养老方式。产生结果的原因是，随着目前国家养老政策的完善以及医疗水平的提高，大部分老年人都意识到，老年是每个人都必须经历的阶段，养老问题已经成为全民意识，年龄已经不再成为养老的阻碍。因此，年龄对于养老方式的选择并没有显著影响。

(2) 性别。从表 4.2 看出，性别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 χ^2 值为 2.536，P 值为 0.469。此次调查中，男女老年人数大致相同，男性老年人和女性老年人都更加倾向于自我养老方式，占比达到 54.3%和 47.2%，其次是子女养老，24.1%的男性老年人和 32.0%的女性老年人选择这一养老方式。可以看出，农村老年人在作出养老方式选择时的性别差异不大，这是由于在实行养老政策时，并未因性别进行划分。农村出

于传统文化影响，女性老年人对子女养老意愿更加强烈。虽然性别会对养老方式的选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并不显著。

(3) 文化程度。经检验，该变量得出的 χ^2 值为 17.172，P 值为 0.009，说明文化程度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有非常显著的影响。从调查的样本看，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小学低文化水平的农村老年人数最多，达到本次调查总人数的 85.9%，初中及以上高文化水平的农村老年人数较少。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农村老年人仅有 2.1%选择机构养老，小学水平的有 4.7%选择机构养老，初中及文化水平选择机构养老的比重最大，达到了 11.8%，随着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选择机构养老的比重也相对增加。这是因为文化程度较低的农村老年人思想比较保守，会选择自我养老或子女养老这种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文化程度较高的农村老年人更加能够接受新鲜事物，对养老方式的认识更加深刻，对机构养老模式的认可度较高，会选择非家庭养老方式这一多样化的养老方式。

(4) 健康状况。健康状况对于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比较显著的影响， χ^2 值为 18.007，P 值为 0.115。根据表 4.2 显示。在身体很健康和比较健康的老年人中，有 50%以上选择了自我养老，且选择机构养老的比率较低，还有一部分老年人选择了子女养老和其他养老方式，身体状况良好的老年人更加倾向于自我养老。身体一般和不太健康的选择自我养老方式的比例相对来说降低了，而选择子女养老的比率有所上升。健康状况很差的老年人选择子女养老比选择自我养老要多三倍，选择机构养老的比率也是五种健康状况中占比最大的。有学者指出，在自身条件能够满足自我养老的情况下，老年人更加倾向于选择自我养老，这是由于自我养老能够更自由的支配自己的养老生活，减少与子女之间的摩擦。但是除健康状况很差的老年人以外，其他四种健康状况老年人选择养老方式的比率相差不大，因此，健康状况对于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一定影响，但并不显著。

(5) 居住状态。通过交互分析检验得出 χ^2 值为 14.495，P 值为 0.002，居住状态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非常显著的影响。样本中，有 48.1%的独居老人，57.9%与配偶居住。与配偶居住的老年人选择自我养老意愿更为强烈，达到 61.6%，但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较少，只有 3.2%。独居老人选择自我养老的占比只有 38.8%，比与配偶同住的老人低出接近 23 个百分点，选择子女养老的比重较大，达到 31.9%。对于与配偶一起居住的老年人来说，情感依托、互相照顾、生活习惯等种种原因，使得他们选择自我养老的比重最大，而对于独居老年人来说，心理的孤独感和生活上无人照护，使他们选择子女养老的占比要比与配偶居住的更大些，独居老人的时间、生活地点也更为灵活，所以选择其他养老方式的比重也更大。对于机构养老方式来说，两种老年群体选择的比重都比

较低，独居老人有 5.2%，与配偶居住的老人有 3.2%，虽然占比都不大，但是独居老人的占比要多出 2%。综上所述，居住状态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非常显著的影响。

(6) 自理能力。自理能力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非常显著的影响，通过卡方检验得出 χ^2 值为 28.761，P 值为 0.001。在调查的 241 位农村老年人中，45.2%的老年人完全可以自理，44.8%基本可以自理，7.9%基本不能自理，2.1%完全不能自理。从表 4.2 中不难发现，从自我养老来说，能够自理的老年人选择的倾向性很高，达到了 50%左右，而不能自理的老年人选择比率较低。对于选择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来说，不能自理的比重更大些。选择其他养老方式的老年人，四种自理情况分别占比相差不大。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和自理能力息息相关，更加印证了在身体健康、生活能够自理的情况下，老年人更倾向于自我养老，而不是子女养老。

4.3.2 经济特征及养老方式选择

表 4.3 经济特征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Table 4.3 Interactive Analysis of Economic Trend and The Choice of Nursing Care Modes

经济特征	养老模式								χ^2 值	P 值
	自我养老		子女养老		机构养老		其他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均收入										
5000 元及以下	63	47.0	41	30.6	2	1.5	28	20.9	14.816	0.252
50001-6000 元	19	54.3	9	25.7	1	2.9	6	17.1		
6001-8000 元	10	45.5	6	27.3	2	9.1	4	18.2		
8001-10000 元	11	57.9	5	26.3	2	10.5	1	5.3		
10000 元以上	19	61.3	7	22.6	3	9.7	2	6.5		
收入来源稳定性										
稳定	89	55.6	42	26.3	8	5.0	21	13.1	8.064	0.045
不稳定	33	40.7	26	32.1	2	2.5	20	24.7		
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支出										
完全可以	11	61.1	2	11.1	3	16.7	2	11.1	17.737	0.007
不可以	65	48.9	47	35.3	3	2.3	18	13.5		
不确定	46	51.1	19	21.1	4	4.4	21	23.3		
积蓄养老保障水平										
完全可以	36	61.0	19	32.2	2	3.4	2	3.4	12.971	0.043
不可以	49	48.5	29	28.7	5	5.0	18	17.8		
不确定	37	45.7	20	24.7	3	3.7	21	25.9		

通过对调查对象的年均收入、收入来源稳定性、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支出、积

蓄养老保障水平四大经济特征,与养老方式的选择进行交互分析,得出收入来源稳定性、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支出、积蓄养老保障水平具有显著性影响,年均收入的影响不大。

(1) 年均收入。表 4.3 的数据表示,年均收入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不显著,其 χ^2 值为 14.816, P 值为 0.252。年均收入在 5000 元及以下、50001-6000 元、6001-8000 元、8001-10000 元、10000 元以上这五类老年人都优先选择自我养老,自我养老的选择占比分别为 47.0%、54.3%、45.5%、57.9%、61.3%。对子女养老方式的选择占比分别为 30.6%、25.7%、27.3%、26.3%、22.6%,对机构养老的选择占比为 1.5%、2.9%、9.1%、10.5%、9.7%。对其他养老方式的选择占比为 20.9%、17.1%、18.2%、5.3%、6.5%。所以,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五类不同年均收入的老年人,对于四种养老方式的选择倾向相差不大,这也说明年均收入对于养老方式的选择没有显著性影响。

(2) 收入来源稳定性。从表 4.3 看出收入来源稳定性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有显著性影响, χ^2 值为 8.064, P 值为 0.045。收入来源稳定和不稳定的农村老年人对于养老方式的选择有显著不同,收入来源稳定的老年人对于自我养老有强烈的选择倾向,比重为 55.6%,而收入来源不稳定的老年人选择自我养老的比重为 40.7%,和收入来源稳定的老年人相比低了 14.9 个百分点。从子女养老方式的选择来说,收入来源不稳定的老年人选择占比达到了 32.1%,高出另一类 5.8 个百分点。而且,收入来源不稳定的农村老年人对于其他养老方式的选择要比收入来源稳定的农村老年人高出 11.6 个百分点。对于机构养老的选择比重来说,收入来源稳定的老年人为 5.0%,收入来源不稳定的老年人为 2.5%。收入来源越稳定,越会对自己的养老问题考虑周全,不仅仅是传统家庭养老方式,而是采取多元化的养老方式来规避风险。

(3) 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支出。表 4.3 中的数据显示,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支出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 χ^2 值为 17.737, P 值为 0.007,因此可以看出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支出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显著影响。7.5%的农村老年人表示养老金完全足够日常消费支出,虽然总人数不多,但其中有 47.0%的老年人选择了自我养老模式,具有明显的自我养老倾向。55.2%的老年人表示养老金不能够满足日常消费支出,选择自我养老和子女养老的人数大致持平。37.3%的老年人不确定养老金是否能够满足日常消费支出,有 51.1%选择了自我养老,三类老年人均选择自我养老为首要养老方式。我们还可以从表中发现,养老金完全可以满足日常消费支出的农村老年人中有 16.7%选择了机构养老,是三类中占比最大的,对于其他养老方式的选择反而是

三类中占比最少的。所以，对于养老金充足的农村老年人来说，选择机构养老的可能性也就更大，占比达到 16.7%。对于养老金完全不能满足日常生活的农村老年人来说，他们很少考虑机构养老，占比只有 2.3%。养老金不确定能不能满足日常消费的老年人群，选择机构养老的比重为 4.4%，选择其他养老方式的比重为 23.3%。

(4) 积蓄养老保障水平。通过表 4.3 得出积蓄养老保障水平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显著影响，其 χ^2 值为 12.971，P 值为 0.043。积蓄完全可以满足未来开支、积蓄不能满足未来开支、积蓄不确定能不能满足未来开支，这三类农村老年人都偏好自我养老方式，从表中可以看出，这三类老年人对于子女养老和机构养老选择的比重相差不大，但是，对于其他养老方式的选择上，积蓄不确定能不能满足未来开支的比重达到了 25.9%，远高于积蓄完全可以满足未来开支、积蓄不能满足未来开支所占比重的 3.4%和 17.8%，这是因为不确定积蓄能不能满足未来开支的农村老年人，对于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4.3.3 子女支持及养老方式选择

表 4.4 子女支持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Table 4.4 Interactive Analysis of Child Support and The Choice of Nursing Care Modes

子女支持	养老模式								χ^2 值	P 值
	自我养老		子女养老		机构养老		其他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子女日常探望频数										
每天探望	21	53.8	8	20.5	1	2.6	9	23.1	13.070	0.159
经常	67	53.2	39	31.0	4	3.2	16	12.7		
偶尔	31	49.2	15	23.8	3	4.8	14	22.2		
不探望	3	23.1	6	46.2	2	15.4	2	15.4		
子女经济支持										
50 元及以下	15	50.0	7	23.3	2	6.7	6	20.0	7.565	0.818
51-100 元	41	53.2	24	31.2	1	1.3	11	14.3		
101-200 元	25	52.1	15	31.3	2	4.2	6	12.5		
200 元以上	29	50.0	16	27.6	3	5.2	10	17.2		
无	12	42.9	6	21.4	2	7.1	8	28.6		
子女数										
0 个	1	20.0	1	20.0	1	20.0	2	40.00	13.094	0.362
1 个	12	42.9	9	32.1	1	3.6	6	21.4		
2 个	33	62.3	14	26.4	2	3.8	4	7.5		
3 个	31	50.0	16	25.8	4	6.5	11	17.7		
4 个及以上	45	48.4	28	30.1	2	2.2	18	19.4		
子女居住地										

外地	13	50.0	8	30.8	3	11.5	2	7.7		
本地	82	55.0	38	25.5	5	3.4	24	16.1	9.379	0.153
都有	27	40.9	22	33.3	2	3.0	15	22.7		
日常生活照料										
自己	43	45.7	26	27.7	4	4.3	21	22.3		
子女	19	40.4	17	36.2	2	4.3	9	19.1	8.404	0.210
与配偶互相照顾	60	60.0	25	25.0	4	4.0	11	11.0		

本节把子女支持因素分成了子女日常探望频数、子女经济支持、子女数、子女居住地、日常生活照料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都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

(1) 子女日常探望频数。经过交互分析得出，子女日常探望频数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并不明显，通过卡方检验得出 χ^2 值为 13.070，P 值为 0.159。总体来说，每天探望、经常探望、偶尔探望、不探望四种探望频次的养老方式选择占比最多的是自我养老方式，对于四种养老方式选择的各自占比相差不大，有明显的相似性。但是我们可以从机构养老的选择中看出，探望频次高些，选择机构养老的比率则相对较低，不探望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最高，为 15.4%。虽然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但是不是显著性影响因素。

(2) 子女经济支持。由表 4.4 得出，子女经济支持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 χ^2 值为 7.565，P 值为 0.818。子女经济支持指子女每月提供的经济供给。12.4%的子女每月提供 50 元及以下，32.0%的子女每月提供 51-100 元，19.9%的子女每月提供 101-200 元，24.1%的子女每月提供 200 元以上的经济支持，还有 11.6%的子女每月不提供任何经济支持。我们可以看出 51-100 元和 101-200 元对于四种养老方式的选择上，差异性比较小。50 元以下和不提供子女经济支持选择机构养老和其他养老方式的比重最大。显然，并不是子女经济支持力度越大，选择机构养老的几率就会越大，二者之间不存在相关关系。

(3) 子女数。经检验，子女数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有没有显著的影响，该变量得出的 χ^2 值为 13.094，P 值为 0.362。从调查的样本看，1 个子女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倾向于选择自我养老方式，而没有子女的农村老年人更多的选择了灵活的其他养老方式，没有子女的农村老年人只有 5 人，仅占总调查人数的 2.1%，说明这类农村老年人占比较小。其中，我们发现，虽然子女数量的五大类对于自我养老选择的比重都较大，但是 2 个子女的老年人占比最大，达到 62.3%，高于其他四类。同时也可以观察到，子女数量越多，农村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比重相对较低，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中国传统的孝道和道

德观念；农村的舆论压力；子女数增加，获得家庭养老资源的可能性会增大，对子女养老的主观期待也会增加。

(4) 子女居住地。子女居住地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其 χ^2 值为 9.379，P 值为 0.153。根据表 4.4 显示，在农村老年人选择自我养老的情况下，子女在本地居住的占比最大，达到 55.0%。在子女养老方式的选择中，子女在外地居住、子女在本地或外地居住的比重要高于子女在本地居住的比重，分别是 30.8%、33.3%、25.5%。造成这种情况，很大程度在于老年人对于照护及时性的需要，对于子女在当地居住的农村老年人来说，能够及时、有效的得到心理慰藉和身体照护，而对于生活在外地的子女而言，会产生时间和空间的滞后性，所以会出现农村老年人搬到子女所在的城市一起生活的情况，从而选择子女养老的比例增加。

(5) 日常生活照料。通过交互分析检验得出 χ^2 值为 8.404，P 值为 0.210，日常生活照料对养老方式的选择不具有显著性影响。日常生活由自己照料的农村老年人有 39.0%，由子女照料的有 19.5%，与配偶互相照顾的有 41.5%。我们可以从表 4.3 中看出与配偶互相照料的选择自我养老的比重最大，高达 60%。日常由子女照料的农村老年人，在三类人中，最倾向于子女养老，有 36.2%的老年人选择这种养老方式。三种日常生活照料下，选择机构养老的人数都比较少。其他养老模式的选择下，自我照料和子女照料的老年人比重最大。

4.3.4 养老观念及养老方式选择

表 4.5 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Table 4.5 Interactive Analysis of Concept and The Choice of Nursing Care Modes

养老观念	养老模式								χ^2 值	P 值
	自我养老		子女养老		机构养老		其他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儿防老” 观念										
能够防老	77	55.0	41	29.3	3	2.1	19	13.6	13.045	0.042
不指望	29	39.2	20	27.0	5	6.8	20	27.0		
不能防老	16	59.3	7	25.9	2	7.4	2	7.4		
与儿女生活意愿										
希望	40	42.1	39	41.1	4	4.2	12	12.6	15.902	0.014
不希望	57	55.3	24	23.3	4	3.9	18	17.5		
无所谓	25	58.1	5	11.6	2	4.7	11	25.6		

养老观念分成“养儿防老”观念和与儿女生活意愿两个方面，经过卡方检验，都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有显著性影响。

(1) “养儿防老”观念。经过交互分析得出，“养儿防老”观念对养老方式选择具有显著性影响，通过卡方检验得出 χ^2 值为 13.045，P 值为 0.042。认为养儿能够防老、不指望养儿防老以及认为养儿不能防老这三类农村老年人选择自我养老的比重为 55.0%、39.2%、59.3%，对自我养老有明显的倾向性。对子女养老方式的选择占比为 29.3%、27.0%、25.9%，认为养儿能够防老的农村老年人，选择子女养老的比重最大。对机构养老选择的占比分别为 2.1%、6.8%、7.4%，认为养儿不能防老的占比最大。对其他养老方式选择的占比分别为 13.6%、27.0%、7.4%，不指望子女养老的占比最大。三种思想观念对四种模式选择的差异性比较大。由于传统思想观念的影响，“养儿防老”观念对于部分农村老年人早已根深蒂固，重男轻女思想比较严重，所以认为养儿能够防老的老年人占比还是较多的，达到 58.1%，这部分老年人更加倾向与和子女一起生活，得到更好的照护。不指望养儿防老的老年人对于子女养老比较渴望但是没有过度依赖。认为养儿不能防老的农村老年人以自我日常照护和与配偶互相照顾为主，对子女本身就不抱有希望，所以还是以自我养老为主。因此，“养儿防老”观念对养老方式选择具有显著性影响。

(2) 与儿女生活意愿。与儿女生活意愿对养老方式的选择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χ^2 值为 15.902，P 值为 0.014。希望与儿女一起生活的农村老年人中，42.1%选择了自我养老，41.1%选择了子女养老，另有 4.2%和 12.6%选择了机构养老和其他养老方式。一部分老年人希望在老年生活中会有子女的陪伴，得到一定的经济支持和精神寄托。不希望和子女一起生活的老年人中，55.3%选择自我养老，23.3%选择了子女养老，这部分老年人一方面渴望子女养老，但又怕给子女带来负担；另一方面因为两代人之间的代沟、生活习惯、儿子成家立业等原因，所以相比较子女养老，更倾向于自我养老。认为与儿女一起生活无所谓的农村老年人中，58.1%选择了自我养老，11.6%选择了子女养老，4.7%选择了机构养老，25.6%选择了其他养老方式。这些农村老年人对于养老方式的选择比较灵活，他们觉得和子女一起生活无所谓，所以这部分老年人选择其他养老方式的比重是最大的。根据以上分析，与儿女生活意愿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显著性影响。

4.3.5 精神状态及养老方式选择

表 4.6 精神状态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Table 4.6 Interactive Analysis of State and The Choice of Nursing Care Modes

精神状态	养老模式				χ^2 值	P 值
	自我养老 人数 比例	子女养老 人数 比例	机构养老 人数 比例	其他 人数 比例		

是否有孤独感										
经常	17	31.5	23	42.6	2	3.7	12	22.2		
偶尔	83	53.5	39	25.2	7	4.5	26	16.8	13.853	0.031
从不	22	68.8	6	18.8	1	3.1	3	9.4		
照护担忧度										
很担心	17	26.2	28	43.1	3	4.6	17	26.2		
一般担心	50	54.3	24	26.1	4	4.3	14	15.2	24.104	0.000
不担心	55	65.5	16	19.0	3	3.6	10	11.9		
与他人沟通需求										
十分希望	63	47.73	41	31.06	7	5.30	21	15.91		
有时希望	39	49.37	16	20.25	3	3.80	21	26.58	5.630	0.466
无所谓	15	50.00	7	23.33	1	3.34	7	23.33		

精神状态分成是否有孤独感、照护担忧度、与他人沟通需求三个方面，其中是否有孤独感、照护担忧度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与他人沟通需求没有显著性影响。

(1) 是否有孤独感。经过交互分析得出，是否有孤独感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显著性影响，通过卡方检验得出 χ^2 值为 13.853，P 值为 0.031。经常有孤独感的农村老年人中，明显更倾向于子女养老，占比达到 42.6%，自我养老比例 31.5%，机构养老占比 3.7%，其他养老方式占比 22.2%。这部分老年人经常有孤独感，所以他们渴望儿女的陪伴，子女养老不仅限于物质供给，还有精神慰藉。偶尔感到孤独感的农村老年人中，53.5%选择自我养老，25.2%选择子女养老，4.5%选择机构养老，16.8%选择其他养老方式。这部分农村老年人偶尔会感到孤独，希望得到子女的陪伴，所以他们会和邻里亲友进行交往和谈心，表露和交流情绪和感受，消融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苦闷与烦恼，排除老年人常有的孤独和失落感，从而满足其情感需求。从不感到孤独的农村老年人中，68.8%的人选择了自我养老，这在三类人中占比是最大的。因为本身这类老年人就有丰富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平时不会感到孤独，所以他们更倾向于自我养老方式。

(2) 照护担忧度。照护担忧度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有非常显著的影响， χ^2 值为 24.104，P 值为 0.000。在自我养老的选择上，65.5%没有照护担忧，54.3%会偶尔担心，26.2%会很担心。不担心患病以后没人照顾的老年人，配偶身体状况良好或者子女在身边，能够给予良好的照顾，所以他们倾向于选择自我养老方式。在子女养老的选择上，43.1%会很担心，26.1%会偶尔担心，19.0%没有照护担忧。担心患病后没人照顾的农村老年人，想要得到有效、及时的照护，选择与子女同住比例最大。三种照护担忧度情况下的机构养老方式选择比率都比较低，没有照护担忧的老年人自然不会增加额外的开支选择养老

机构，有照护担忧的老年人对养老机构认知度不够，农村地区的养老机构还不够成熟，选择比率也较低。

(3) 与他人沟通需求。与他人沟通需求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没有显著性影响， χ^2 值为 5.630，P 值为 0.466。样本中 87.55%的农村老年人都有与他人沟通的需求，十分希望与他人沟通选择子女养老方式的比重为 31.06%，而有时希望与他人沟通选择子女养老方式的比重为 20.32%，高出 10.74 个百分点，所以父母需要与儿女进行情感沟通和情感交流。虽然有一定的影响，但是不够显著。

4.3.6 社会支持及养老方式选择

表 4.7 社会支持与养老方式选择的交互分析
Table 4.7 Interactive Analysis of Social Support and The Choice of Nursing Care Modes

社会支持	养老模式								χ^2 值	P 值
	自我养老		子女养老		机构养老		其他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友邻是否能够提供照护										
能够且帮助很大	68	53.5	31	24.4	7	5.5	21	16.5	5.370	0.497
偶尔能够	52	48.6	33	30.8	3	2.8	19	17.8		
不能够	2	28.6	4	57.1	0	0.0	1	14.3		
社区关心情况										
经常	11	78.6	1	7.1	0	0.0	2	14.3	8.532	0.482
节假日	9	39.1	9	39.1	2	8.7	3	13.0		
有困难帮忙	70	50.4	40	28.8	6	4.3	23	16.5		
从不关心	32	49.2	18	27.7	2	3.1	13	20.0		
医疗享受情况										
非常好	11	55.0	2	10.0	3	15.0	4	20.0	13.861	0.127
较好	78	53.4	43	29.5	4	2.7	21	14.4		
较差	23	40.4	20	35.1	2	3.5	12	21.1		
差	10	55.6	3	16.7	1	5.6	4	22.2		
医保满意度										
非常满意	13	61.9	3	14.3	3	14.3	2	9.5	12.565	0.183
满意	48	57.8	20	24.1	2	2.4	13	15.7		
比较满意	47	43.5	36	33.3	4	3.7	21	19.4		
不太满意	14	48.3	9	31.0	1	3.4	5	17.2		

社会支持被分成友邻是否能够提供照护、社区关心情况、医疗享受情况、医保满意度四个方面，都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社区关心情况中高达 27.0%的农村老年人表示从来没有获得社区关心过，31.1%表示医疗享受情况比较差，12.0%表示对医保不满意。目

前农村地区的社区养老服务和养老设施发展并不完善，医疗技术水平有限，而且农村老年人对于这些服务和设施的知晓率并不高。所以并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

通过以上单因素分析，确定了影响养老方式选择意愿的显著性因素，个人特征方面，文化程度、居住能力、自理能力通过了显著性检验；经济特征方面，收入来源稳定性、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支出、积蓄养老保障水平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养老观念方面，“养儿防老”观念和与儿女生活意愿通过了显著性检验；精神状态方面，有是否有孤独但和照护担忧度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共计 10 个显著性影响因素。

4.4 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口养老方式选择影响因素的多元回归分析

4.4.1 变量解释及赋值

表 4.8 变量解释及赋值

Table 4.8 Variable Interpretation and Assignment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赋值
因变量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 (Y)	子女养老=0；机构养老=1；其他=2；自我养老=3
个人特征变量	文化程度 (X1)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0；小学=1；初中及以上=2
	居住状态 (X2)	独居=0；与配偶两人=1
	自理能力(X3)	完全能自理=0；基本能自理=1；基本不能自理=2；完全不能自理=3
经济特征变量	收入来源稳定性 (X4)	很稳定=0；比较稳定=1；不太稳定=2；很不稳定=3
	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支出 (X5)	完全可以=0；不可以=1；不确定=2
	积蓄养老保障水平(X6)	完全可以=0；不可以=1；不确定=2
养老观念	“养儿防老”观念 (X7)	能够防老=0；不指望=1；不能防老=2
	与儿女生活意愿(X8)	希望=0；不希望=1；无所谓=2
精神状态	是否有孤独感 (X9)	经常=0；偶尔=1；从不=2
	照护担忧度(X10)	很担心=0；一般担心=1；不担心=2

上文对六个方面因素所包含的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相关性进行了分析，表 4.8 表明了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受到多种因素的独立影响。但是在养老方式的选择中，因变量往往不止与一个自变量存在线性关系，而是会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自变量存在线性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因素还会不会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产生显著影响？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本部分将单因素分析中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产生显著影响的 10 个因素（见表 4.8）纳入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本文以自我养老为参照类建立了三个模型，见表 4.9。

表 4.9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多元 Logistic 模型估计结果
Table4.9 Analysis of the choice of nursing care modes based on the pluralistic Logistic model

被解释变量和解释变量	子女养老/自我养老			机构养老/自我养老			其他/自我养老		
	系数	P 值	Exp(B)	系数	P 值	Exp(B)	系数	P 值	Exp(B)
文化程度 (X1)	-0.583	0.342	0.558	-1.010	0.163	0.103	0.774	0.375	2.169
居住状态 (X2)	0.549	0.160	1.731	1.194	0.235	3.299	1.114	0.014**	3.047
自理能力(X3)	-1.051	0.472	0.350	-2.468	0.004***	0.004	2.044	0.001***	4.918
收入来源稳定性 (X4)	-0.980	0.019**	0.375	1.370	0.222	3.934	-0.877	0.056*	0.416
养老金是否足够 日常消费支出 (X5)	0.958	0.020**	2.607	0.130	0.915	1.139	-0.752	0.434	0.471
积蓄养老保障水平(X6)	0.894	0.071*	2.444	-1.872	0.180	0.154	-1.687	0.047**	0.185
“养儿防老”观念 (X7)	1.316	0.032**	3.727	-1.303	0.303	0.272	1.826	0.037**	6.210
与儿女生活意愿(X8)	1.273	0.036**	3.573	-0.042	0.972	0.959	-0.581	0.276	0.559
是否有孤独感 (X9)	0.034	0.952	1.035	-1.033	0.557	2.810	0.408	0.584	1.503
照护担忧度(X10)	1.740	0.001***	5.695	0.393	0.717	1.482	1.253	0.035**	3.500

注：***、**、*分别表示 1%、5%、10%的统计显著水平。

如表 4.9 所示， $P < 0.1$ 说明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有显著影响，回归结果表明：居住状态、自理能力、收入来源稳定性、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水平、积蓄养老保障水平、“养儿防老”观念、与儿女生活意愿、照护担忧度对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有显著性影响，而文化程度和是否有孤独感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

4.4.2 个人特征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

对于子女养老方式的选择来说，文化程度、居住状态、自理能力的影响不大，这是因为对于农村地区的老年人来说，不管是什么样的文化水平，是否能够自理，都是以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为主，其中包括子女养老。传统“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思想观念早已根种，所以无论目前的生活状况发生了什么变化，也难以改变这种思想观念。

对于机构养老方式的选择来说，自理能力具有非常显著的影响，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且回归系数为负。这说明在能够自理的情况下，农村老年人还是偏好于非机构养老方式。也表明了身体状况差、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对于机构养老的需求更强烈。与预期假设一致。

居住状态和自理能力对其他养老方式的选择具有显著性影响，P 值分别为 0.014、0.001，且成正相关，与预期假设一致。健康状况良好、生活能够自理且独居的老人，有更多的机会选择多种养老方式。与配偶或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倾向于选择居家养老，获得精神陪伴和心灵慰藉。

4.4.3 经济特征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

在收入来源稳定、养老金充足、积蓄能够保障养老水平的情况下，选择子女养老的老年人口会减少，成负相关；选择自我养老和机构养老的人数会增加，也就是说，在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性更高一些，自身的可支配收入充足，他们不想给儿女带来麻烦，加上由于思想观念不同带来的沟通障碍，他们宁愿选择自由的自我养老模式和灵活的机构养老模式，一方面可以丰富老年生活，另一方面可以获得独立空间。对于经济收入较低、可支配收入较少的老年人群，他们更可能选择低成本的家庭养老方式。这与预测一致。所以，经济状况是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显著性因素。

4.4.4 养老观念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

表 4.9 得出，“养儿防老”观念的回归系数为 1.316，P 值为 0.032，与子女养老方式成正相关且有显著影响。认为养儿可以防老的老年人的首选养老方式是自我养老和子女养老，他们渴望得到子女的关怀，他们认为老年生活需要有子女的陪伴。认为养儿不能防老的老年人或者没指望儿女养老的老年人则不寄希望于子女养老，他们因为子女不在身边、子女不孝等多种原因，认为老年生活不能托付在子女身上。这部分老年人对于养老方式的选择灵活度较高，他们可以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身体状况、个人喜好自由选择未来养老方式。

与儿女生活意愿对自我养老和子女养老方式的选择有显著性影响，希望与儿女一起住的老年人会把子女养老作为首要养老方式，但是儿女可能因为在外地工作或者远嫁等原因不能一起生活，那这部分老年人就会把自我养老作为备选方案。一部分老年人不希望与儿女生活在一起，生活习惯不同、儿女工作压力大、自身可能经济条件较好，这都会成为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这部分老年人以自我养老方式为主。剩余一部分老年人认为是否和儿女住在一起无所谓，他们可以选择自由的自我养老、温暖的子女养老、丰富的机构养老。

因此，可以得出“养儿防老”观念和与儿女生活意愿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有显著性影响，与预期一致。

4.4.5 精神状态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

孤独感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没有显著性影响，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这是因为很多农村老年人由于经济条件的影响，儿女进城打工，虽然会有孤独感但是客观条件只能自己来克服内心的孤独，所以孤独感并不会成为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显著因素。

照护担忧度对子女养老方式和其他养老方式的选择有显著性影响，且呈正相关。经

常担忧自己老年生活的老年人，一般会有很强的风险意识，对未来的老年生活有较好的规划，他们会采取子女养老和其他养老方式来规避养老风险，与预测一致。

4.5 研究结论

综合单因素分析和多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影响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研究假设得到的验证情况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研究假设和验证结果

Table 4.10 Research hypothesis and verify results

研究假设	验证结果
假设一：年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自理能力、居住状态对养老方式的选择产生影响，而且文化程度越高、年龄越大、自理能力越差的独居老人，更加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	部分证实，年龄（高龄老年人更倾向于家庭养老方式）和文化程度（普遍文化水平较低且倾向于家庭养老）未证实
假设二：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和经济状况有关，收入越高越稳定、养老金和储蓄金充足的老年人更有可能选择机构养老。	证实
假设三：子女数量越多、探望频次越高，农村老年人更可能会选择传统的居家养老方式。	未证实（自身经济条件改善、养老观念转变、代际关系紧张）
假设四：传统观念重、相信“养儿防老”的，想和子女生活在一起的老年人倾向于选择子女养老，而觉得养儿不能防老、希望自己能独立生活的老年人倾向于选择自我养老和机构养老。	证实
假设五：孤独感越强、需要与他人沟通、对老年生活担忧的农村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更强烈	孤独感未证实（子女或家庭客观条件限制，只能自身克服）
假设六：社区服务条件好、医疗条件好的地区，农村老年人选择家庭养老的意愿更强烈。	未证实（目前农村普遍医疗条件较落后，很多地区没有社区服务）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农村整体经济状况和个人家庭情况，自我养老和子女养老更切合农村需求，因此要以老年人养老选择意愿为导向，发挥自我养老和子女养老的基础保障作用，降低自我养老风险，增强子女养老的稳定性，机构养老和其他养老方式作为重要的补充养老方式，要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增强机构养老服务和社会养老服务的可得性。

5.以养老方式选择意愿为导向的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完善对策

基于泰安市农村地区老龄化的日益加剧，本章在前文分析的基础上，立足于农村经济发展现状，以提升农村老年人养老质量为目标，提出以养老方式选择意愿为导向，完善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的总体思路，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1 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完善的思路

从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来看，仍是以自我养老和子女养老为主，机构养老和其他养老方式为补充，基于养老方式选择意愿的显著性影响因素，提出多主体参与完善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的思路，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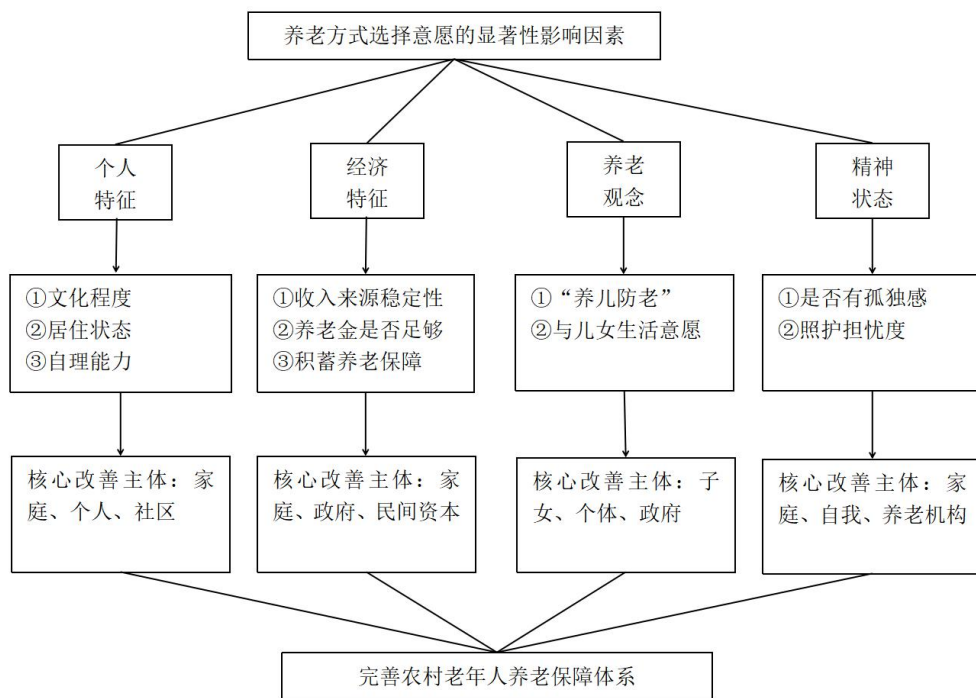


图 5.1 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路线图

Fig.5.1 Road for improving the rural old-age security system

个人特征变量的三个方面主要是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存需求，部分身体状况良好、可以自理的老年人，能够独立完成自身照护，而不能自理、无人看护的高龄老人需要社区、友邻的重点关注。从经济特征看，政府对于低收入或者零收入的独居老人、高龄老人，应该有一定的补助倾斜，引导民间资本和企业参与到养老事业中来，提供补给。从养老观念来看，子女应该担负起照护老人的重担，政府应该加强对养老观念的引导，使老年人对非家庭养老有正确的认识。针对精神需求的满足，子女应该给予老年人更多的精神慰藉，社区开展丰富多样的老年活动，丰富老年人业余生活，老年人自身也应该积极参与文娱活动，树立积极向上的养老观念。

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的完善需要政府的支持与主导，政府应该激发民间机构和企业的参与热情，根据经济发展状况，提高农村养老保险补助金额，增加新农合医疗报销比例，提高最低保障标准，为农村养老保障的完善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综上所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完善的思路应为：尊重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及养老方式选择意愿，构建多元化多主体分层次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即强化保障措施保护老年人的自我养老意愿和能力，注重子女对父母的经济和精神养老，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服务的辐射性以及推动社会养老照护服务的可得性。基于这一思路并考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向的影响因素提出建议。

5.2 农村老年人多元养老保障体系完善方案

5.2.1 强化保障措施保护老年人的自我养老意愿和能力

(1) 完善城乡居民保险制度为主的基本保障

第一，在农村全面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为自我养老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缴费可以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老年人的缴费负担。在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农村地区，解决养老问题的基础就是改善老年人的经济状况，通过社会渠道来提供老人生活的经济支持。

第二，政府应当继续广泛推行面向农村的国家惠老政策，给予农村老人一定的福利性补贴以缓解老年人的经济贫困状态。不仅使老人经济上得到了实惠，也使得老人获得极大的精神慰藉，使他们享受了国家的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老人希望获得尊重、希望自我价值得到承认的高层次的需求。

(2) 增加老年人收益

首先，增加土地收益。在当前农村地区，老年人自我养老的主要经济来源是耕作收入。在经营土地时，老年人往往选择种植价格稳定的基础农作物来规避风险，再加上种子、肥料、耕作等环节成本增加，收入减少。虽然政府已经推行了耕地补贴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但是分散化经营带来的收益有限，因此政府要改变土地分散化经营的状态，以专业的农村合作社或农业技术部门为依托，提高生产的专业化与规模化。切换土地经营模式，开辟土地信托等新方式，在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过程中，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收益。

其次，延长产业链，增加非土地收入。对于具有当地特色，有条件发展生态休闲和旅游业的农村地区，政府要大力支持，吸引企业资金注入，建立企业、村委会、家庭三

方协作模式，增加农村老年人的就业机会，发挥老年人的社会价值。

5.2.2 子女要发挥对父母的经济和精神养老作用

首先，加强敬老养老宣传。政府及社区组织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社区公告栏等可利用的传播媒介，宣扬孝文化，强化子女在家庭养老中的重要地位，使子女认识到敬老养老在家庭和睦及缓解代际关系紧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子女也应主动承担起敬老养老的责任与义务，在提供经济补助、日常生活照护的基础上，不可忽视精神慰藉。

其次，发挥社区舆论约束作用。在交际圈较为固定的农村地区，社区舆论对村民行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和影响力。同时社区舆论是农村社区重要的道德指标，健康和谐的社区舆论氛围能够规范村民的行为道德。不管是否与老人分居、老年人是否健康、老人是否有经济收入，子女都应该尽到赡养父母的责任。对于不积极履行赡养义务的女儿，村委会和社区工作人员、村里有威望的老人应该进行劝说教育；对于恶意逃避赡养义务、虐待老人、遗弃老人的行为，应该对其惩罚。通过社区舆论来强化子女赡养父母的责任意识，创造尊老敬老的氛围。

最后，完善养老法律法规，使养老从伦理化转变为法制化。子女养老功能的发挥，除了自身和社区舆论的约束，也同样需要法律的规范。政府应当保护老年人合法的养老权益，使农村地区的养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对于逃避养老责任的子女，可以依法进行处罚。各个农村应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养老规章制度。还可以以签署养老敬老责任书和契约书的形式来规范子女养老行为。

5.2.3 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服务的辐射性

农村最常见的养老机构就是敬老院和养老院。敬老院和养老院是针对农村五保户设立的，部分敬老院和养老院接受自费老人。养老机构是专门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主要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健康管理和文体娱乐活动等综合性服务。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都是经过专业培训，具有高综合素质、丰富的经验、精湛的技艺。对于身体状况良好，可以自理的老年人来说，可以得到基础的养老服务 and 照护；对于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来说能够得到更具针对性的身体照护、康复复健等专业服务。

机构养老在建立多元养老体系中处于重要补充地位。目前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如何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服务的辐射性，即如何解决养老机构专业服务的供需矛盾，如何提升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这就需要确定养老机构服务的需求方和需求内容。在确定养老机构服务需求方方面，必须建立严格筛选机制，合理分配养老机构有限的床位；在确定需求

方的养老服务需求内容方面，需要根据不同需求层次主体，明确所需养老服务内容。在此基础上，保障机构养老质量，加强养老机构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机构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必须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分层次建立高要求、可实行的养老服务标准，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5.2.4 推动社会养老照护服务的可得性

加强养老服务建设。社区作为老年人家庭养老最主要的外出活动场所，社区服务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养老生活的质量。对于无人看护、身体状况较差的老年人来说，社区照护至关重要。村委会可以根据自身条件，为老年人修建棋牌室、公园、图书馆等，为老年人提供娱乐场所，社区提供的文娱活动能够很好的丰富老年人的业余生活，带来极大的精神慰藉。建立社区老年人服务委员会，构建空巢老人家庭信息档案。利用村内现有的医疗条件，加强服务团队建设。

发展互助式养老。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老年人以低成本的家庭养老方式为主，而目前自我养老和子女养老风险性和脆弱性凸显，村民间互相照护的便捷性及低成本为社会养老方式提供了新思路。部分农村的老年人已有自发组织互助养老的情况，但这种情况并不多，所以发展互助式养老需要政府和村组织的支持。首先政府应该出台相关政策规定，规范互助养老行为，提高运行质量。同时村组织和村民个人应该意识到农村养老问题的紧迫性，正确认识互助养老这一新型养老方式，由被动变为主动。

5.3 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运行协调机制完善

5.3.1 发挥政府主体作用，提供制度基础

(1) 明确政府主体地位。国内外积累的经验表明，建立和完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离不开政府部门的支持。因此，我国政府应积极承担在建立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过程中的主导责任。由于企业和社会机构的经营目标是利润最大化，且不足以管理整个养老保险系统的运作和经营。因此，必须明确政府在解决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问题的主体地位，根据农村老年人的真实需求制定相应政策，例如逐步提高养老金基础，完善养老设施等，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提供更完善的服务和有效的措施。

(2) 完善法律体系，加强法制建设。农村老年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为了保证这一群体合法的行使权力，就需要法律的有效保护。除此之外，在文化和经济基础普遍比较落后的农村地区，加强普法教育和宣传是老年人合理维权的基础。要让农村老年人意识到养老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行为，子女和老年人都要尽到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这就需要

普法教育工作真正的落到实处，老年人了解并认同相关的养老法律法规。政府也应加强法律援助，有序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村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3) 实行有效监管。政府有效监管是农村老年人多层次养老保障的体系得以正常运行的重要保证。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中各个环节的有效衔接、资源的有效利用需要政府的有效监管，进而获得效益最大化。第一，设立专职养老保障监管机构，对养老保障专职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第二，建立养老保障基金的监督机构，一方面对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基金的支付和运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另一方面是对政府给予养老机构的专项补贴金进行有效监督，确保专款专用。第三，建立全程监管制度，对整个监管机构和监管人员进行约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2 家庭与个人树立正确养老观念

(1) 在养老敬老的基础上，正确认识非家庭养老。双向反哺式的抚养方式符合中国几千年的传统道德观念和现实国情，在这种抚养方式下，不仅是子女对老年人的供养，也是老年人对子女的继续付出与贡献。首先作为子女，要承担起最基础的赡养父母的责任，但在自身由于时间和距离问题，不能承担起全部赡养义务时，要正视非家庭养老的积极作用，在传统道德观念和舆论的压力下，把老人送到养老机构是不正确的、不孝顺的行为，以至于有部分老年人身边没有子女看护，靠子女的经济支持度过老年生活。其次老年人自身也应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机构养老和其他养老等多样化的非家庭养老方式既可以提供生活照护，又可以丰富精神生活，是空巢老人、失能老人重要的养老补给方式。

(2) 倡导农村老年人实现自我养老。目前养老问题日益凸显，独生子女家庭越来越多，子女不仅要赡养父母，还要照顾自身子女，显现出子女养老的不稳定性。如果单纯依靠子女养老，高质量的养老生活很难保证。首先老年人要积极应对老年生活，在健康和经济方面早做准备，除了储蓄和缴纳养老保险金以外，可以进行一些投资理财，积累个人养老资本。其次农村老年人要转变依赖养老的思想观念，积极参与配合社区单位的老年活动，发挥老年生活余热，实现自我价值。

5.3.3 发挥民间资本、商业保险的补给作用

(1) 民间资本。民间资本作为养老事业发展的补给，是提高养老服务质量重要的一环。根据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观点，资本都是趋利的。因此，政府要制定针对性的政策，营造和谐公平的融资环境，加强监管职能，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到养老产业中来，利用资金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投资农村地区基础养老设施。行业协会也

要制定出共同遵守的规则，促进养老产业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

(2) 商业保险。由于年龄的增大、耕地数量的不断减少，农村地区老年人的耕作收入有所缩水，使得家庭养老压力增加，商业保险减轻老年人养老负担，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由于充分发动社会资金和老年人储蓄，商业保险为保障农村居民养老需求提供了可观的养老基金。

商业养老保险管理更加科学，保障更加可靠。我国大型保险国有控股公司如中国人寿、中国人保等公司，经营历史长，管理经验丰富，运营规范，养老保险种类繁多，养老服务体系完善。重点是商业保险的灵活性高，可以根据不同家庭状况、经济状况、身体状况的农村老年人，针对不同养老需求来定制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这也增加了老年人的可选择性，降低了养老风险。

现在，政府对商业保险的监管制度逐步完善，积极支持商业保险造福于农村家庭，鼓励农村老年人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以拓宽农村养老渠道来解决农村居民养老的后顾之忧。因此，商业保险是建设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中不可缺少的层次。

6.结论与展望

6.1 结论

本文根据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的统计数据 and 问卷数据,综合运用文献分析、交互分析和 Logistic 模型等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分析了泰安市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及其显著性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完善的建议。本论文得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50.6%的农村老年人选择自我养老,28.2%选择了子女养老,4.1%的老年人选择了机构养老,17.1%的老年人选择了较为灵活的其他养老方式。同时,在目前的养老基础下,农村老年人的养老也存在着一定的现实困境,主要表现为:自我养老基础弱风险大;子女养老显示出脆弱性;机构养老与社会养老服务可得性差。

第二,运用模型对数据进行单因素分析后发现,农村老年人的个人特征、经济特征、子女支持、养老观念、精神状态和社会支持六个方面的多个变量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通过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做进一步分析得到,居住状态、自理能力、收入来源稳定性、养老金是否足够日常消费水平、积蓄养老保障水平、“养儿防老”观念、与儿女生活意愿、照护担忧度变量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尤为显著且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是多方面的。

第三,通过分析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愿的因素发现,解决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需要以养老方式选择意愿为导向,建立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强化保障措施保护老年人的自我养老意愿和能力;子女要发挥对父母的经济和精神养老作用;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服务的辐射性;推动社会养老照护服务的可得性。

第四,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运行需要各个主体之间相互协调。政府需要发挥主体作用,为体系运行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个人树立正确的养老观念,正确认识非家庭养老;建立健全农村社区的帮扶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家庭在农村老年人养老过程中的基础保障作用;倡导民间资本、企业积极参与到养老事业中来,作为体系运行的补给。

6.2 展望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意向的研究内容繁杂,可用研究方法多样。本文通过问卷调查得出样本数据,运用统计模型进行分析,进一步得出相关结论,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农村老年人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对于本研究的未来展望比较乐观,但限于笔者的能力,论文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很多问题在今后的研究中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一，关于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中各保障主体协调发展的问题。本论文在协调机制中主要对政府、家庭与个人、社会机构三个主体进行了横向分析，没有系统的进行纵向合作分析。其实，在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的是政府，与其它主体进行相互协调来促进保障体系稳定发展。除此之外，增加对提供养老保障服务的养老机构、商业保险公司的有关调查，能够维持养老服务供给方的协调运作，且针对服务供给方的建议实践性更强。

第二，完善农村老年人养老质量的评价指标体系。本论文的区域性实证研究为评价我省农村老年人养老质量提供了可参考的依据。但若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实地调查，这样采集的样本指标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全面评价农村老年人口养老质量，这将成为后续研究中的一个方向。

参考文献

- [1]Alexis, J. W. Clara, C. P. , &Linda E.Informal caregiving to aging family members: A critical review[R]. Family Relations, 1995, 44(4): 402-412.
- [2]Biegel, D. E. , &Schulz. R. Caregiving and Caregiver interventions in aging and mental illness[R]. Family Relations, 1999, 48(4): 345-355.
- [3]Burch, T. K. , &Matthews, B. J. Household Formation in Developed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J], 1987, 13(3): 495-511.
- [4]Da Vanzo, J. , &Chan, A.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Malaysians:: Who Coresides with their Adult Children[J]. Demography, 1994, 31(1): 95-114.
- [5]Dill, A. Defining needs, defining systems: A critical analysis[J]. The Gerontologist, 1993, 33(4): 453-460.
- [6] Finley, N. J. Theories of Family Labor as Applied to Gender Differences in Caregiving for Elderly Parent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9(2): 79-86.
- [7]Helen, H. Caring for dementia[J]. World Health, 1994(2): 12-13.
- [8]Knodel, J.&Napaporn, C. Family Support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ai Elderly[J].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1997, 12(4): 1-17.
- [9]Lam, T. P. Chi, I. , Piterman, L. , Lam, C. , Lander, I. Community Attitudes toward Liv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in Hong Kong[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8(13): 215-228.
- [10]Sandra. B. W. , &Michael J. S. An Intergenerational Comparison of Attitudes towards Supporting Aged Parent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72(34): 42-48.
- [11]See, H. Shakeseare, J. Altruism. B. the Importance of Having the Last Word[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77(15): 500-502.
- [12]曹献雨, 睢党臣.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养老问题研究趋势分析[J]. 经济与管理, 2018(06): 31-36.
- [13]陈芳, 陈建兰. 我国“自我养老”模式研究述评[J]. 学术论坛, 2013(1): 90-95.
- [14]陈际华, 黄健元, 宋冬梅. 社会养老服务体制: 内涵、模式与发展——基于江苏三县(市)的调查[J]. 江苏社会科学, 2015(06): 102-108.
- [15]程令国, 张晔, 刘志彪. “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 [J]. 经济研究, 2013(08): 42-54.

- [16]初炜, 胡冬梅, 宋桂荣. 老年人群养老需求及其影响因素调查分析[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07(12).
- [17]褚滢婧, 孙鹃娟. 影响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诸因素分析[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管理学报, 2010(2).
- [18]崔丽, 徐亚丽. 浅析养老院养老在中国的发展[J]. 才智, 2011(04): 302-305.
- [19]崔树义, 田杨, 杨素雯.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老龄化背景下养老服务面临的挑战与对策”学术研讨会综述[J]. 中国人口科学, 2018(03): 123-127.
- [20]董红亚. 中国政府养老服务发展历程及经验启示[J]. 人口与发展, 2010(5): 83-87.
- [21]董仕利. 我国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养老困境及解决对策[J]. 市场周刊(理论研究), 2017(05): 153-155.
- [22]封铁英, 高鑫. 新农保政策主导下的农村养老方式选择偏好及其融合效应研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3(06): 107-109.
- [23]冯晓娟. 我国城市居家养老模式的发展[J]. 社会科学, 2012(4): 67-78.
- [24]高岩. 机构养老服务的国际比较研究[J]. 劳动保障世界, 2011(8).
- [25]顾永红. 农村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03): 9-15.
- [26]郭士征. 社会保障学[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152-153.
- [27]郝金磊, 贾金荣. 西部地区农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有序 Probit 模型和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研究[J]. 统计与信息论坛, 2010(11): 107-12.
- [28]郝金磊. 农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实证研究[J]. 农村经济, 2014(4): 87-91.
- [29]何军, 王恺, 陈文婷. 新时期参保农民养老意愿的调查分析[J]. 经济问题, 2015(01): 99-104.
- [30]胡宏伟, 时媛媛, 张薇娜. 需求与制度安排: 城市化战略下的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定位与发展[J]. 人口与发展, 2011(6).
- [31]胡扬名, 何银花. 农村居民养老方式的选择及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以湖南省慈利县农村地区为例[J].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 2014(06): 109-13.
- [32]黄闯. 农村老人自我养老保障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 探索, 2015(02): 125-129.
- [33]黄建岚, 周继武. 提升养老院老人幸福感的对策研究[J]. 科教文汇(下旬刊), 2014(03): 222-4.
- [34]黄少宽. 我国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创新研究综述[J]. 城市观察, 2018(04): 103-115.
- [35]纪竞垚. 我国家庭养老观念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J]. 老龄科学研究, 2016(1): 60-66.
- [36]姜向群, 丁志宏, 秦艳艳. 影响我国养老机构发展的多因素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11(4).
- [37]李成波. “新农保”语境下的农村养老方式思考[J]. 劳动保障世界(理论版), 2011(12): 4-7.

- [38]李翌萱. 对我国机构养老模式发展问题的思考[J]. 社会工作, 2009(7): 54-56.
- [39]刘丽颖.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研究[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研究生论文专刊, 2012(39): 36-47.
- [40]刘红. 中国机构养老需求与供给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09(4): 59-71.
- [41]刘嘉慧. 社会资本视角下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问题研究——以河南省为例[D]. 南京: 南京大学, 2015.
- [42]刘金华. 中国养老模式选择研究——基于老年生活质量视角[M].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 [43]刘同昌. 社会化: 养老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青岛市老年人入住社会养老机构需求的调查[J]. 人口与经济, 2001(2).
- [44]栾文敬, 郭牧琦, 孙欢, 路红红. 社会保险与养老方式选择: 参保是否会影响农民养老方式? [J]. 西北人口. 2012(06): 55-60.
- [45]罗玉峰, 孙顶强, 徐志刚. 农村“养儿防老”模式走向没落? ——市场经济冲击 VS 道德文化维系[J]. 农业经济问题, 2015(05): 22-30.
- [46]吕恒. 中国农村养老的几种模式[J]. 现代交际, 2012(2).
- [47]孟颖颖. 实现“人人老有所养”: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养老保障体系——“2012年养老保障国际论坛”会议综述[J]. 中国人口科学, 2012(6): 102-108.
- [48]穆光宗. 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0(05): 39-44.
- [49]穆光宗, 张团. 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及其战略应对[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5): 29-36.
- [50]穆光宗. 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M].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02.
- [51]穆光宗. 我国机构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2012(10): 31-38.
- [52]任远, 骆军. 关于养老问题的科学研究方式探讨[J]. 延边党校学报, 2013(5): 58.
- [53]宋健. 农村养老问题研究综述人口研究[J]. 2000, 25(6)64-69.
- [54]宋全成, 崔瑞宁. 人口高速老龄化的理论应对——从健康老龄化到积极老龄化[J]. 山东社会科学, 2013(4): 36-41.
- [55]宋雪飞, 郭振, 姚兆余.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长三角地区的问卷调查[J]. 开发研究, 2015(02): 156-9.
- [56]王凡.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关于我国养老模式的一点思考[J]. 财经管理, 2008: 34-37.
- [57]王丽影, 张岩. 农村老年人养老的困境及其对策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14(5): 5.

- [58]王培君, 吴忠. 现代我国城市“2-1”核心家庭的养老模式研究[J]. 社会保障研究, 2012(2).
- [59]吴春宝. 影响农村养老模式选择的因素分析——以 logistic 回归为分析工具[J]. 调研世界, 2011(06): 41-43.
- [60]吴海盛, 江巍. 中青年农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实证分析——以江苏省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08(11): 54-66.
- [61]杨成波.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模式和对策建议[J]. 农业经济, 2015(11): 88-90.
- [62]张胆. 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D]. 福建农林大学, 2009.
- [63]张琪, 张栋. 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及影响因素研究[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4(07): 102-6.
- [64]张盈华, 闫江. 中国养老服务现状、问题与公共政策选择[J]. 当代经济理, 2015(01): 51-56.
- [65]仇媛.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中国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模式探析[J]. 河北学刊, 2015(01): 214-217.
- [66]赵向红. 我国家庭养老方式变迁与功能优化[J]. 理论探讨, 2012(05): 168-70.
- [67]赵惠洁.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势在必行[J]. 劳动保障世界, 2012(1): 7-8.
- [68]张豫南, 李芬. “候鸟式养老”视角下民营养老机构困境及其对策研究——以海南省为例[J]. 老龄科学研究, 2018(1): 209-215.
- [69]张晓峰.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亟须解决四个问题[J]. 社会福利, 2015(12):48.
- [70]张立, 张文学, 杨建林. 中国农村多支柱的养老模式研究[J]. 西北人口, 2012(7): 35-43.
- [71]朱劲松. 试论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我国农村自我养老模式选择[J]. 农村经济 2009(08): 79-81.
- [72]周敏. 论我国居家养老服务的产业化之路——兼谈政府、市场及家庭的职能定位[J]. 社会保障研究, 2015(1): 40-44.
- [73]左冬梅, 李树茁, 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1(01): 24-31.

附录：

调查员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推荐人姓名_____

调查地点：泰安市 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我们是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调查团队成员，希望通过您了解您所在地农业相关情况，您的意见对我们的研究将会有很大的帮助，问卷为匿名填写，答案的选项没有对错之分，希望您如实回答，真诚谢谢您的合作。

调查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调查问卷所提及的农村老年人是指年龄在 65 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
2. 调查中，调查员应采用询问的方式与老人交流，问卷的填写应由调查员完成。
3. 调查应保证真实、有效，这将成为发放补助的依据。每份有效问卷根据质量发放补贴最高 30 元。
如果认为自己哪份问卷做得不好，可以选择不上交。为了课题完成质量，请千万不要以自己所想代替他人意愿。
4. 推荐人要记录好联系的调查员姓名，做好发放和回收问卷、发放补助等任务。上交问卷时将自己组织的问卷用夹子夹好。

泰安市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调查问卷

A、个人特征

A1.您的性别

- A、男 B、女

A2.您的年龄属于下列哪个阶段？

- A、65~70 岁 B、70~75 岁 C、75~80 岁 D、80 岁以上

A3.您的文化程度是？

- A、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B、小学 C、初中及以上

A4.您目前的身体状况如何？

- A、很健康 B、比较健康 C、一般 D、不太健康 E、很差

A5.您目前的居住状态是？

- A、独居 B、与配偶两人生活在一起

A6.您的生活自理能力如何？

- A、衣食住行完全能自理 B、生活起居基本能够自理
C、基本不能够自理 D、完全不能自理

B、经济特征

- B1.您的年均收入大约是多少元（包括上述收入来源的总和）？
A、5000元及以下 B、5001~6000元
C、6001~8000元 D、8001~10000元 E、10000元以上
- B2.您对您目前的经济状况的满意度如何？
A、很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太满意 D、很不满意
- B3.您的收入来源的稳定程度如何？
A、很稳定 B、比较稳定 C、不太稳定 D、很不稳定
- B4.您家庭平均每月的日常生活费用（如衣、食、水、电、气等所有日常生活所需）大概为多少钱？
A、100 元及以下 B、101~200 元 C、201~300 元
D、301~400 元 E、400 元以上
- B5.您认为在你和老伴身体健康的前提下，若不依靠子女，你的积蓄加新农养老金是否可以满足未来的养老开支？
A、完全可以 B、不可以 C、不确定
- B6.目前你所领取的新农养老金是否能够解决基本生活需要？
A、完全能够满足 B、不足以满足 C、大体差不多

C、子女支持

- C1.您有几个子女？
A、0个 B、1个 C、2个 D、3个 E、4个及以上
- C2.您的子女性别构成？
A、儿子多（包括独子） B、女儿多（包括独女） C、儿女一样多
- C3.您的所有子女给您提供的经济供养平均每月是多少元？（按年给应折算）
A、50 元及以下 B、51~100 元
C、101~200 元 D、200 元以上 E、无
- C4.您在本地的子女回家探望您的频率如何？（家中有子女在本地的回答）
A、每天探望 B、经常（一周一次以上）

- C、偶尔（一月至半年一次） D、不探望

C5.您平时生活主要由谁照料？

- A、自己 B、儿媳和儿子 C、女儿 D、与配偶互相照顾

D、养老观念

D1.你现在对“养儿防老”这句话怎么看？

- A、仍然坚信养儿能够防老
B、养儿防老已经过时了，不能指望儿子
C、养儿越多，将来养老越没儿管

D2.如果可以选择，你愿意由女儿给你养老还是儿子？

- A、儿子 B、女儿 C、谁也不指望，靠自己老伴

D3.您目前不能和儿女一起生活的原因是什么？

- A、儿女的经济原因 B、家庭成员的关系处理 C、生活习惯 D、其他

D4.您是否希望和儿女一起生活？

- A、希望，可以享受天伦之乐安度晚年 B、不希望，不想拖累儿女 C、无所谓

D5.您现在对儿女最大的心愿是什么？

- A、保证父母的经济来源 B、与父母多联系，多进行心灵沟通
C、尽量选择离家近的工作，方便照顾父母 D、其他

E、精神状态

E1.您是否希望与他人进行沟通、交往？

- A、十分希望 B、有时希望 C、无所谓 D、不希望

E2.您是否感觉到孤独

- A、经常 B、偶尔 C、从不

E3.您是否担心自己患病时没人照顾

- A、很担心 B、一般担心 C、不担心

F、社会支持

F1.在儿女不在身边的时候，邻里在您亟需帮助时能否提供一定的帮助？

- A、能够且帮助很大 B、偶尔能够 C、不能够

F2.社区会对您的关心情况是？

致谢

回首二十年青葱的校园时光，一位位恩师的谆谆教诲萦绕在耳边，与同学们相伴的点点滴滴弥足珍贵。在此，对于在成长过程中为我带来宝贵经验的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美丽的山农校园中，我度过了人生中最美好的七年光华，感谢学校的培养，使我收获颇丰。

饮其流时思其源，成吾学时念吾师。在此论文完成之际，我想向我的导师毕红霞教授致以诚挚的谢意，毕老师从论文选题、论文修改、论文定稿，以及问卷的设计及修改，都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每一次修改让我都受益匪浅。毕老师兢兢业业的工作作风也使我深深敬佩，不管是整体框架的设计，还是标点符号的使用，每一部分都认真对待，毫不松懈。谢谢您，毕老师！

感谢经济管理学院给我提供了学习、科研平台，感谢等在我学习、生活过程中给予的诸多帮助。三年的山农时光，我感受到了集体的温暖。从陌生到熟识，感谢同专业的小伙伴们，他们给原本枯燥的学生生活增添了诸多的欢乐与精彩。

漫漫求学路，最感谢是我的父母和朋友，感谢你们的无时无刻不在的鼓励和支持，你们永远的幸福、健康、快乐是我最大的心愿。

研究成果

我国养老金融服务研究综述.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911: 50-52. (第一作者)